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2022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年內回顧
6	主席報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0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扶偉聰先生(主席)
扶敏女士
盧一峰先生
扶而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芸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景沛先生
伍強先生
王羅桂華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曹麒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徐靜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景沛先生
伍強先生
王羅桂華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曹麒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徐靜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景沛先生
伍強先生
王羅桂華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曹麒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徐靜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景沛先生
伍強先生
王羅桂華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曹麒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徐靜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扶偉聰先生
盧一峰先生

公司秘書

勞恒晃先生·香港律師

授權代表

扶偉聰先生
盧一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廣州天河區
珠江新城
金穗路1號
環球廣場9-10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廣州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首層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廣州
林和西路1號
廣州國際貿易中心首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股份代號

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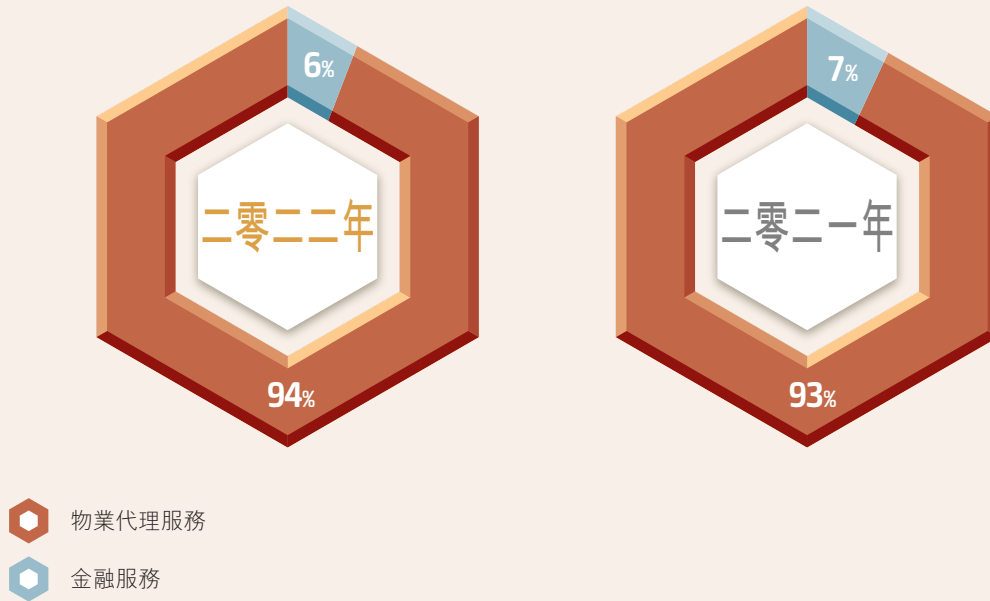
網址

www.hopefluent.com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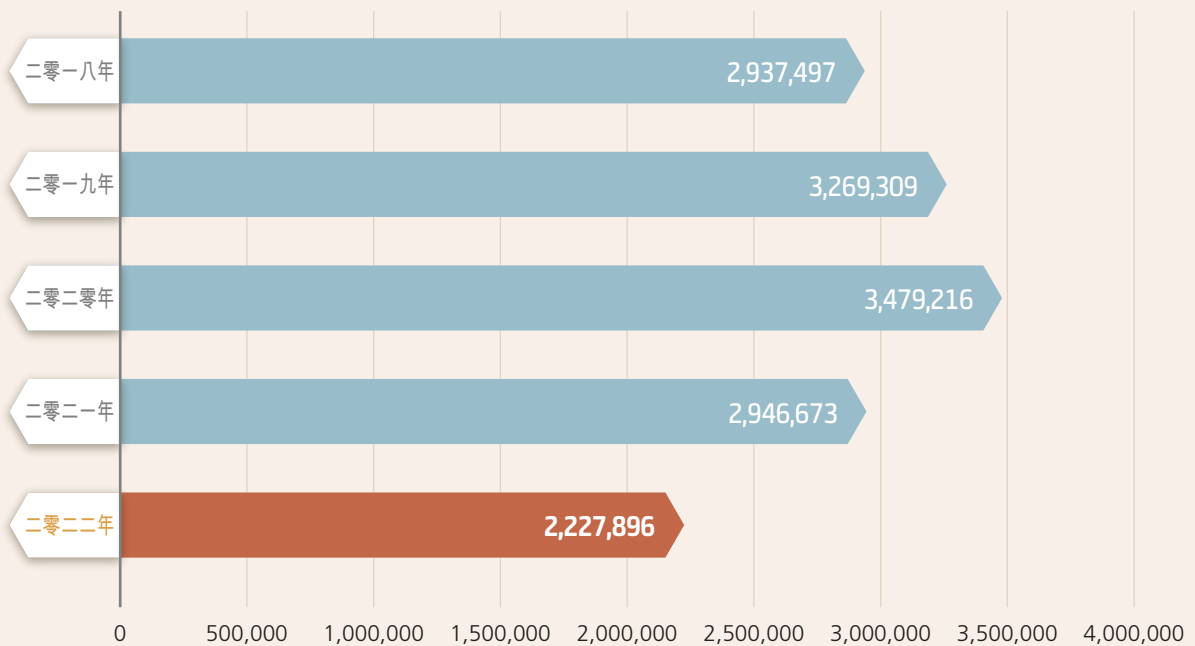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資金

(千港元)



年內回顧

本集團服務超過 **八十** 個城市。目前，本集團已成為一眾知名發展商如新鴻基、萬科、碧桂園、保利、華潤置地、中國中鐵、中國鐵建、中國海外發展、綠城中國、金茂、中信、僑鑫、佳兆業、時代中國、招商、富力、雅居樂、合景泰富、龍光、越秀、華發及金地等的緊密合作夥伴。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深化客戶拓展與服務，致力爭取更多不同地區的代理項目，進一步鞏固在國內房地產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

保利·公館 銷冠年度滿分卷

服務滿分

国家一级资质
保利物业服务至上
安心更省心

樓王3栋 新春精裝加推

約8m²學府大三房 | 約115-128m²尊貴大兩房 | 約43m²絕版一字樓

台山·金星湖畔·新寧小學旁

Life Beyond
超越之作耀世登場

合富輝煌

建發·央鑒 建發·五珠印月

紅熱共鑒

卯兔迎春

新春鉅惠持續放送，爆棚人氣一燃再燃
現房清盤盛況難擋，每一席皆爭藏

約137-200m²頭排承襲 清盤競藏

VIPLINE 0771-613 6688 南寧·良慶區
五象湖公園對面2號(五象湖小學)

建發房產 400-846-3636

C&D 建發房產 | 建發國際 | 建發物業

vanke 合肥

更先進的拾系
革新
都市人居想象

價值鉅投
超級現象

拾系精選產品體系
以自然的設計語言
新建築、新居住、新生活方式定制
以產品力引領
拾獲作品的巔峰不止

當紅熱銷 踴躍搶藏

約102-143m²靜謐珍品 約152-172m²瑰麗私邸

65666111

華潤置地
CCLAND

从来珠江 从此万象

約133-245m²珠江天幕大宅 全球招募中

首創500強巨作 | 白鵝潭CBD核心区 | 約69萬m²珠江江景綜合體 | 悅系奢精品 | SMART 悅服務

廣州·荔灣·白鵝潭CBD核心区

Park Lane Complex

金茂悅
JINMAO RESIDENCE

濱江金茂悅

千灯湖西 西站高铁枢纽圈 約60萬m²濱江优学大盘

A RIVER GARDEN And A CITY

約88-143m²央企精工三四房 約30-115m²一线临街黄金铺

VIPLINE 0757-8180 7888 佛山·南海·佛山高铁枢纽新城 (粵語: 濱江金茂悅)

中洲·錦軒

轴·双珠

珠城黄金三角 第三代核心商务区

合富輝煌

年內回顧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繼續將物業代理服務作為主營業務。隨著互聯網技術的廣泛應用，本集團已把移動網絡及網上金融服務與傳統的服務模式實施有機結合，改良行業運作方式，營造持續發展空間，為廣大客戶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務。

天興書院尚品
TIAN XING SHU YUAN SHANG PIN

慢下來
逃不出阳光的抚摸
躲不过自然的侵袭

公园里的家

0533 6993999 6777666 项目地址: 芦湖公园北, 高青-中西邻

金地集团
JIN DI GROUP

金地获深圳1月房企销售榜
TOP 7

全城销售面积约6600m²

金地集团获银行超1000亿授信
战略合作之下 品牌实力再攀升
好房选金地 置业更从容

81-116㎡+3-4房 火热销售中! 主力50-80㎡临街铺户户可通燃气

4000-383-755 光明区·6号线地铁口约1000m

国投·奥雅新城

康养中国战略大势所趋
医养结合助推健康产业

8593000

西城盛景

开发区
山东路

国企品质匠筑

110-139m²双阳台瞰景府邸

8337 9991

vanke 万科

2023
从现在开始 未来城

未来理想生活
从量身定做的社区开始

8536 3666

时代中央

选好房
就选繁华商业区
TIMES OF CENTER

自带10万方潮流商业
万达广场正在洽谈合作中

89-153m²商圆阔景高层 全城火热发售中

558 3333

北辰樾府 × LONGFOR

返乡置业
就选北辰樾府

买樾府瓜分百万豪礼

8791 7666 7961 6666

主席報告



扶偉聰
主席

二零二二年，中國房地產行業進入「換擋降速」的新週期。近兩年疫情、行業調控政策、融資環境變化等超預期因素頻出，疊加中長期住房需求動能釋放減弱，大部分房企面對著現金流壓力和經營挑戰。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二零二二年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數據出現了自一九九九年以來的首次下跌，百強房企累計業績規模同比降低超四成。

儘管政府於年末及時出台多項正向政策，房地產的支柱地位也再次被強調，但起效需時。在行業面臨重重考驗的情況下，本集團雖盡銳出戰，亦難以在大環境的逆勢之中扭轉頹榮。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整體營業額錄得1,517,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下跌43%，股東應佔虧損達580,000,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席報告

堅守物業代理主業，穩步協同其他業務，謀劃新機

以多年累積的業務經驗和豐富客戶資源為基礎，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眾多的不確定性中企穩穿越——一是審慎前行，持續深耕城市化進程較快、價值較高的重點城市；二是因勢而謀，保持對市場變化的敏銳度。同時，本集團繼續優化「AI合富」平台，以直播等新媒體營銷活動方式、線上「云」看房、VR全息樣板間等互聯網技術，期望將互聯網服務模式與現場營銷手段有效結合，促進傳統代理業務進一步發展。

此外，為了更好地分配資源，本集團亦審視了業務的營運表現並作出策略性調整。4月，本集團與保利就物業代理業務進行重組融合；於11月獲碧桂園服務增持股權，以結合雙邊優勢共同發展房地產經紀業務及物業增值服務業務，為企業未來長遠發展謀劃新機。

政策效力「慢熱」，市場走勢仍有下滑慣性，本集團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回顧年內，物業代理業務營業額由二零二一年度的2,489,000,000港元下跌至1,426,000,000港元，跌幅為43%。

本集團旗下金融業務亦遭受外部環境不穩定性導致的市場緊縮等因素影響，該業務二零二二年營業額為91,000,000港元，同比呈明顯下降之勢。

總結

對於中國而言，二零二三年「發展」勝於一切，房地產市場的復蘇勢在必行，近期的政策走向也證實著這個說法。房地產仍然、且必然是支柱產業，伴隨中國的經濟向著「更開放」和「高品質」發展，房地產成為引導內循環經濟修復的「慢牛」，才是新常態下「支柱產業」的最佳體現。

我相信，房地產市場有望在今年逐漸轉暖，樓市的相關指標也有望得到改善。本集團將持謹慎樂觀的態度，利用二十餘年沉澱的基礎，持續深耕「經濟先行地區」的重點城市；同時，亦會繼續評估市場狀況，調整業務航向及資源分配，抓准機遇，全方位推動業績的增長。

本人僅代表集團及董事會感謝合富輝煌所有員工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也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以及投資者對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集團上下將繼續同心協力，務實篤行，為股東創造更理想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 服務網絡

伊犁 烏魯木齊 庫爾勒

信陽
南陽
新鄉
周口

荊州
荊門

成都

遵義
銅仁

貴陽

重慶

肇慶

江門

南寧

海口

渭南

咸陽

西安

郴州

長沙

肇慶

江門

南寧

海口

石家莊

天津

濟南

徐州

阜陽

合肥

鄭州

武漢

南昌

韶關

清遠

東莞

廣州

佛山

中山

珠海

澳門

汕頭

廈門

福州

泉州

漳州

南平

莆田

龍岩

三明

南平

漳州

廈門

福州

泉州

濟寧

濱州

煙台

威海

龍口

濰坊

德州

聊城

菏澤

濟南

青島

煙台

威海

龍口

濰坊

德州

聊城

菏澤

濟南

青島

煙台

威海

龍口

濰坊

德州

聊城

菏澤

濟南

青島

煙台

安慶

淮南

馬鞍山

蕪湖

蚌埠

徐州

宿遷

常州

無錫

揚州

南通

蘇州

杭州

紹興

寧波

嘉興

金華

衢州

台州

溫州

麗水

衢州

金華

衢州

金華

衢州

金華

衢州

金華

衢州

金華

總部

現有一手物業代理服務辦公室

業務覆蓋城市

現有二手物業代理服務分行

南海諸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扶偉聰先生（「扶先生」）（主席），73歲，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兼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扶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工學院，持有機械工程專業證書。扶先生在中國積逾三十年房地產代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經驗。

扶敏女士，62歲，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市拓及整體管理。扶女士曾就讀於中國廣州大學科技幹部學院，持有工業外貿專業證書，並擁有逾三十年房地產代理業務之經驗。扶女士乃扶先生之胞妹。

盧一峰先生，58歲，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盧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可持續城市發展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此外，盧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

扶而立先生，38歲，負責本集團之投資及金融業務。扶而立先生畢業於美國本特利大學，持有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擁有十餘年房地產投資業務之經驗。扶而立先生乃扶先生之子。

非執行董事

吳芸女士，67歲，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市拓及整體管理。吳女士畢業於中國廣州業餘大學，持有藝術專業證書，並擁有逾三十年房地產代理業務之經驗。吳女士乃扶先生之配偶及扶而立先生之母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景沛先生，57歲，現為一家香港公司之總會計師及幾家香港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學士學位，於會計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

伍強先生，72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一家私人資訊科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出任該職位前，伍先生乃香港一家私人投資公司之副主席兼總經理。伍先生畢業於中國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工業企業管理文憑。

王羅桂華女士，74歲，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擁有逾三十五年房地產工作經驗。王女士乃香港房屋經理學會之資深會員，亦是香港持牌地產代理。彼現任香港地產代理專業協會義務秘書，亦是新界崇德社會員及庇理羅士舊生基金會委員。王女士亦是市區重建局之增選委員。彼曾獲委任為地產代理監管局轄下紀律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曹麒蒙先生，40歲，持有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逾15年金融行業從業經驗。曹先生目前為上海致上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投資銀行。曹先生擁有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和紐約的工作經驗。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徐靜女士，37歲，持有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工商管理系金融學士學位，並擁有接近10年房地產及投資經驗。彼現時為一家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副董事長，主導項目研究和投資決策。徐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年報日期，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而林景沛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梁國鴻先生，57歲，集團財務主管，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梁先生持有中國廣州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及中國工程兵工程學院工程學士學位。

楊曉佳女士，36歲，本集團行政部經理，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楊女士持有中國北京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東英吉利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鄭松傑先生，45歲，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一手物業代理發展策略及整體業務管理。鄭先生持有中國廣東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謝宇哈先生，58歲，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市場研究分析、地產項目發展策劃及相關之信息服務管理。謝先生持有中國暨南大學企業管理專業文憑。

李慰先生，51歲，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二手物業代理發展策略及整體業務管理。李先生持有中國廣東工業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

孫柯先生，47歲，華南區域業務總經理，負責華南地區一手物業推廣策略及銷售代理業務的管理。孫先生持有中國廣東工業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

劉漣先生，51歲，華東區域業務總經理，負責華東地區一手物業推廣策略及銷售代理業務的管理。劉先生持有中國上海鐵道學院財務管理專業文憑和中國南京大學國際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文憑。

歐陽達輝先生，55歲，華北區域業務總經理，負責華北區域一手物業推廣策略及銷售代理業務的管理。歐陽先生持有中國深圳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鄭文偉先生，52歲，西部區域總經理，負責西部區域一手物業推廣策略及銷售代理業務的管理。鄭先生持有中國黑龍江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層(續)

胡昀女士，50歲，建築設計顧問部門經理，負責房地產建築與規劃研究，並負責管理有關的顧問業務。胡女士持有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建築學士學位。

蘇啓剛先生，49歲，信息技術部總經理，負責互聯網應用系統產品研發及相關部門的管理。蘇先生擁有逾二十年資訊科技及互聯網工作經驗。蘇先生持有中山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學士學位。

甄中興先生，39歲，金融服務總經理，負責金融服務業務。甄先生持有廣東財經大學學士學位。

黃利平女士，44歲，資產管理總經理，負責資產管理業務。黃女士持有中國四川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和中山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勞恒晃先生，59歲，香港執業律師兼本公司公司秘書。勞先生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法學士學位，並於中國法律學會(China Law Society)取得中國法律文憑。彼於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銀團貸款之公司顧問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一、二零二二年全年市場回顧

二零二二年，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面對諸多考驗。首先，受制於全球經濟環境動盪、產業布局調整，給中國市場帶來下行壓力，再加上新冠疫情起起伏伏，眾多行業備受創傷，制約了消費，更給疲弱的房地產業造成衝擊，直接導致房地產全行業各項指標下跌。

儘管在年底時政府做出反應，明示房地產業的支柱地位，但復蘇需時。全國商品房銷售額同比下降約30%，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亦大幅下滑。

在這種大環境下，本集團雖全力以赴、儘量躲避風險，但受大市影響，業績及收益無可倖免地未達理想。

二、本集團整體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錄得1,51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3%（二零二一年：2,669,0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虧損達58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股東應佔虧損為545,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86.1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虧損為80.8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物業代理業務分部營業額為1,42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94%；而金融服務業務的營業額約9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二零二二年全年新屋總銷售金額為約3,800億港元，合共促成約217,000宗交易，總銷售面積約1,960萬平方米。

1. 物業代理業務

本集團物業代理業務營業額由二零二一年度的約2,489,000,000港元下跌至約1,426,000,000港元，跌幅為43%，其主要原因是內房的行業環境仍然嚴峻。經濟、疫情的不確定性及房企債務風險、市場收縮等制約因素，束縛了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在本年度的發展。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內地政府以「穩經濟、穩市場、穩就業」為核心推出多項政策支持行業健康發展，但市場下行狀態仍有慣性。本集團物業代理業務亦無法獨善其身，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業務營運成本上升，收入亦難及預期。

回顧年內，本集團重組與保利的合作模式，收購保利持有的43.9%合富中國股權，同時向保利出售其於保利顧問集團的股權。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披露。另一方面，本集團進一步探索更多、更貼合企業發展需求的資源合作，獲碧桂園服務增持股權，相信可以加強本集團房地產經紀服務業務及物業增值服務業務，在資源與資訊的交流上創造更多機會。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繼續致力於以購房者需求為導向、通過「AI看房」平台探索數位化營運及可持續服務模式，助力本集團物業代理業務實現「力速雙增」。

目前，本集團的物業代理業務覆蓋全國超過80個大小城市，代理專案超過1,100個，二手分行數目約160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金融服務業務

國內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不穩，金融服務業務仍然面對整體市場收縮的局面。年內本集團以服務現有優質客戶為業務重心，並以更嚴謹的審核程式篩選有高投融资需求的房地產企業及高淨值人士，以風險控制作營運重點原則。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適時調整金融服務的定位及策略，務求穩中求進。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金融服務交易總額為約512,000,000港元，營業額約9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0,000,000港元)。

三、二零二三年展望

從二零二二年末的一系列調控手段，不難看出二零二三年內地政府必將把經濟的穩定發展放在首位，房地產仍然、且必然是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房地產行業的復蘇更是推動經濟發展必不可少的一環。當下內地政府也正在多舉並濟、大力調控，一方面，通過釋放更多金融工具，促使更多供應主體發力，發展商亦能透過融資獲取更充裕的資金推出更多專案；另一方面，通過改善對房地產的金融限制、購房限制，貸款刺激消費意願等政策，搭配多項相關措施穩定市場信心，從供需兩端全面支持市場向榮。同時，各城市亦因應不同市況來增強地方政策靈活性，加快市場復蘇的步伐。

隨著疫情的陰霾逐步消退，城市群、都市圈之間的聯結將重回緊密，房地產行業的穩定必將由「經濟先行區域」引領。近日的市場資料已經看出，中國內地經濟已走出低谷，房地產市場銷售回暖，新的一年本集團業績扭轉劣勢可期。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耕重點城市，一方面，鞏固業務基礎、維護促進現有客戶資源；另一方面，以數位化業務新程式為助力，拓展更多的業務機會，務實努力，必定會為股東帶來長遠及可觀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39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1,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3.7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借貸總額約為232,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7.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額約3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大及寶貴資產。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乃按個別員工之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作準則而釐定。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打造環保工作環境，節約天然資源。本集團力求透過節約水電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盡量減少對環境之影響。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總數為674,149,989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一直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奠定有效管理、成功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所需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擔當領導角色，建立、促進並持續加強本公司的理想企業文化，並以致力達致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誠信的企業價值觀為基礎。我們健全的企業文化深入本集團各個層面，並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和策略保持一致。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轉變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而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

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扶偉聰先生(主席) 扶敏女士 盧一峰先生 扶而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吳芸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景沛先生 伍強先生 王羅桂華女士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身分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曾舉行22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出席會議次數		
	二零二二年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扶偉聰先生	22/22	1/1	1/1
吳芸女士	22/22	1/1	1/1
扶敏女士	22/22	1/1	1/1
盧一峰先生	22/22	1/1	1/1
扶而立先生	22/22	1/1	1/1
林景沛先生	22/22	1/1	1/1
伍強先生	22/22	1/1	1/1
王羅桂華女士	19/22	1/1	1/1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就。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長遠目標、整體策略、授權發展計劃及預算、決定及批准融資方案、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以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派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需要。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確保本公司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全體董事獲發出至少14日的有關召開常規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便彼等詳細審閱及提出意見。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有關會議記錄會公開供彼等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董事會亦確保及時獲提供適當形式及質素之議程及所有必需資料，以便董事會履行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此外，各董事亦有權全面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扶偉聰先生(「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扶先生擁有豐富業界經驗，該等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價值及幫助。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因此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但由資深人士組成之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宜，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董事會亦相信現行架構有利於實現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之領導，令本公司可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吳芸女士為扶先生之妻子，而扶敏女士則為扶先生之胞妹。

扶而立先生乃扶先生及吳芸女士之兒子，並為扶敏女士之侄兒。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均設有初步任期，並每年自動重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獲委任的特定任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可經由各董事與本公司書面協定後延續。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二零二三年度止，其後於每年自動重續。然而，其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當時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界座談會或網上研討會，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貢獻董事會。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保管及更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之座談會/ 網上研討會/論壇/ 課程/會議之情況
扶偉聰先生	✓
吳芸女士	✓
扶敏女士	✓
盧一峰先生	✓
扶而立先生	✓
林景沛先生	✓
伍強先生	✓
王羅桂華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

專業發展(續)

扶偉聰先生、扶敏女士、盧一峰先生及扶而立先生為執行董事，吳芸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已出席各種座談會或網上研討會及會議，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一直有所根據及相關。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參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籌辦的各種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全體董事均明白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加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景沛先生具備專業資格、豐富會計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現行職權範圍，其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其中包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任命、核數費用以及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呈辭或解僱之問題；於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呈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質素以及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次數
林景沛先生	4/4
伍強先生	4/4
王羅桂華女士	4/4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之職責包括：

- (a)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b) 向董事會建議以獲得股東批准續聘核數師，並批准彼等之酬金；
- (c) 審閱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
- (d) 商討本集團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林景沛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主席諮詢彼等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以及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檢討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之事宜。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E.1.2(c)(ii)條項下之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門為薪酬委員會提供協助，負責提供有關薪酬數據及市況供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董事之薪酬政策，惟未有建議對薪酬政策作出任何變動。概無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參與決定本身之薪酬。

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次數
林景沛先生	1/1
伍強先生	1/1
王羅桂華女士	1/1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有關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應付董事之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在服務合約項下之合約條款及委任書而定，並考慮薪酬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級別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港元	高級管理層成員數目
500,000 以下	1
500,000 至 1,000,000	9
1,000,000 至 1,500,000	2
1,500,000 至 2,000,000	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由扶偉聰先生、盧一峰先生及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景沛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就董事會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並為董事會甄選本公司董事提名人選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及
- 就委任或續聘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其專業操守，尤其是於房地產代理及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之條件。

董事選舉及委任之程序如下：委員會或會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勞動市場中廣泛挑選董事候選人，並收集初步候選人之資料，然後在選舉新董事之前，向董事會提交推薦董事候選人及相關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概無於會議上建議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作出任何變動，委員會亦已確認董事會之多元化性質。

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次數
扶偉聰先生	1/1
盧一峰先生	1/1
林景沛先生	1/1
伍強先生	1/1
王羅桂華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僱員多元化

董事會設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本公司為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及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決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女性。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獨立於管理層，藉以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董事會無論於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亦體現多元共融特色。有關董事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女性。本公司的目標為避免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並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適時檢討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相信，董事會的性別平衡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多靈感及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因此，性別多元化為本公司篩選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的其中一個關鍵因素。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高級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約71%為男性及約29%為女性。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相同，本公司的目標為避免單一性別的高級僱員，並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適時檢討高級僱員的性別多元化。有關本集團於僱員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進一步說明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種類	4 執行董事	1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性別	5 男性	3 女性	
 年齡組別	1 30至49	4 50至69	3 70或以上

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實施有關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僱員的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多元化)，原因為物業代理服務並非男性或女性主導行業。然而，本公司將不時考慮並檢討有關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多元化)及訂立任何可計量目標(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股息分派政策(「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旨在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並促進股東及投資者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明智投資決策。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之派息比率。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之數額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3)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4) 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 (5) 整體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6)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之合約規限(如有)；
- (7) 本公司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規限；及
- (8)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之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依據。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

僅於董事會釐定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後，方會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未來股息。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在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充分闡釋及足夠資料，以供董事會就提交其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審。

董事深明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彼等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該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核數師就彼等之匯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並致力識別與監控已識別風險之影響，同時促進推行協調緩和措施。有關風險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內披露。本公司所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故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公司各部門每年選取其所屬範疇內若干重大風險事件以評估發生風險事件之機會及影響並釐定其級別，從而與本公司管理層釐定該年度之重大風險範圍。各職能部門籌備處理其所屬範疇內重大風險之應對措施並定期匯報執行情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內部監控部門(「內部監控部門」)，負責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並向董事會直接匯報。內部監控部門稽核小組之職能為確保各分支部門之營運及操作符合本集團之政策及程序。稽核小組已輪流審閱及翻查各分支部門之銷售表現報告及現金流量。本公司管理層已建立一套涉及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範疇之架構、標準及程序，以保障資產免遭未授權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準確，從而有效確保防止出現欺詐及錯誤。

董事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已檢討且滿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及足夠程度。

就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而言，本公司已制訂指引，旨在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及履行披露內幕消息之責任。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與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服務有關。

提供服務	已支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4,200
非審核服務	1,330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香港執業律師勞恒晃先生為其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可聯絡之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一峰先生。勞恒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勞恒晃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及董事會溝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任何於遞呈申請日期持有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根據下文載列之方式向本公司辦事處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申請中註明之任何事項；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申請後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申請必須列明大會之目的且經申請人簽署，並將之遞呈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11室。當中可包括多份類似文件，而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申請人簽署。

申請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當確認要求妥當及合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相反，倘要求經核實為不妥當，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且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遞呈有關申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申請人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申請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付還申請人。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申請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建議之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一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14個整日之書面通知；
- 一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須最少發出21個整日之書面通知。

一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hopefluent.com.hk。

一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決議案時須遵循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58條。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8條，於任何股東大會，除非董事推選，否則於大會退任之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合資格選任為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擬推選人士除外)簽署通告，通告中表明其擬推選該名人士之意願，連同經建議委任人士簽署表示其選任意願之通告，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通告之最短期間應為最少七(7)日，而倘若通告於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發送後遞交，遞交該通告期間應於送交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最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七(7)日前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書面通告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資料。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成立股東溝通政策，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主要透過以下方式與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溝通：(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將為特定目的（如有）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供機會予股東與董事會溝通；(ii) 上市規則規定發佈的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iii) 本集團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opefluent.com的資料。

歡迎股東及投資者訪問公司網站並提出詢問，負責職員的聯絡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可回答股東的提問。進行投票的程序已於大會上闡釋。

年內與股東的溝通屬有效，原因為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問，並已透過聯絡相關職員提出有關本公司的詢問。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透過通過特別決議案已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於同日生效。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3及54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5港仙)。

本集團之股息政策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是其可持續發展之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親密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加強與業務夥伴之合作。

本公司提供公平及安全工作環境，並因應個人長處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努力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資源，藉此緊貼市場及行業最新發展，同時提升彼等之履職表現及實現自我價值。

本集團明白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配合客戶需要及要求提供物業資訊相當重要。本集團藉促進與客戶保持互動關係，從中洞悉物業市場之需求變化並迅速應變。

本集團亦致力與發展商建立良好關係，借助長期業務合作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惟可能尚有其他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現時並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舉足輕重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前景相當取決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外匯管制。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規例以及政策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目前或日後之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上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重估其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重估產生之虧絀為4,13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資本開支92,606,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大部分用作於中國各地擴展物業代理服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儲備及累計虧損約 386,000,000 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惟須受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規限，而本公司緊隨分派股息後必須能夠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股息須以本公司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分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會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扶偉聰先生(主席)
扶敏女士
盧一峰先生
扶而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芸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景沛先生
伍強先生
王羅桂華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扶而立先生、林景沛先生及伍強先生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定彼須輪值退任之日期止。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委聘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股本衍生工具項下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合計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以個人 名義持有之 普通股權益	受控制 法團所持 普通股權益	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 項下相關股份		
扶偉聰先生（「扶先生」）	28,024,334	160,193,644 (附註1)	-	188,217,978	27.92%
吳芸女士	7,398,334	-	-	7,398,334	1.10%
扶而立先生	-	78,319,938 (附註2)	-	78,319,938	11.62%

附註：

- 該等29,431,304股股份以Fu's Family Limited之名義登記，扶先生及吳芸女士分別持有Fu's Family Limited之70%及15%權益，餘下15%權益則由扶敏女士持有。112,418,263股股份以扶先生全資擁有之China-net Holding Ltd.之名義登記。China-net Holding Ltd.亦透過於Happy Chord Limited之所有權而於18,344,0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appy Chord Limited由China-net Holding Ltd.全資擁有。吳芸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扶先生的配偶。扶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扶先生的胞妹。
- 該等78,319,938股股份以Simple Heart Limited（由扶而立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登記。彼為扶先生及吳芸女士之子，並為扶敏女士之姪兒。

(ii) Fu's Family Limited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扶偉聰先生	70	70%
吳芸女士	15	15%
扶敏女士	15	15%

(iii) China-net Holding Ltd.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扶偉聰先生	1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於回顧年度內及自採納計劃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2,370,19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77%。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 Sino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代價為358,424,550港元(可予調整)，乃由買方以現金分期付款(「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從出售事項中收取323,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動用已收所得款項中約323,000,000港元，當中約173,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約90,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股息分派，及約6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該等所得款項已經並將以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所述一致之方式使用。預期用於發展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前獲悉數動用。預期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時間表乃根據董事會對中國現時及未來業務市場情況作出之最佳估計。

上述出售事項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披露。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二零一八年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該協議為本公司、合富輝煌(香港)有限公司及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或「保利房地產」，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保利房地產集團」)就彼此間之物業代理業務合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合作重組協議(「二零一八年合作協議」)，涉及(其中包括)合富輝煌(中國)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合富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富中國集團」)收購保利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保利顧問」，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保利顧問集團」)集團，代價為合富中國向保利房地產發行其全部股權之43.9%。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完成上述重組後，保利房地產擁有合富中國全部股權之43.9%，並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保利房地產(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合富中國及保利顧問訂立主協議(「二零一八年主協議」)，內容有關經擴大集團與保利房地產集團之間潛在關連交易，包括：

- 保利顧問集團應收保利房地產集團之總金額，主要包括保利房地產集團應付保利顧問集團之物業代理費。訂約各方已同意保利房地產集團分期支付上述未償還款項。
- 就保利房地產實際控制之物業發展項目而言，保利房地產將繼續主要委聘物業代理銷售有關物業，而保利顧問集團及合富中國集團將享有優先權按相同商業條款獲委聘為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之物業代理。
- 保利房地產同意經擴大集團可繼續租用先前出租予保利顧問集團位於中國不同城市之多個物業。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一 保利顧問集團所租用若干物業由保利房地產集團管理。據董事所深知，保利顧問集團向保利房地產集團支付之管理月費乃由有關訂約方參照與現行市場價格水平相若之當時市場價格水平後公平磋商而協定，且大致與保利顧問集團所租用保利房地產集團物業相若物業之其他租戶所應付管理費相若。

訂立二零一八年主協議之理由包括合作重組將可讓本公司與保利房地產合作，透過貢獻各自的優質資源提升合富中國之核心競爭力並將合富中國打造成中國物業代理服務範疇之龍頭企業，使合富中國可享有優先權利獲委聘為保利房地產實際控制物業發展項目之物業代理。合富中國集團及保利顧問集團將獨家經營本公司及保利房地產旗下一手及二手物業代理業務，並同時享有優先權利獲委聘為保利房地產實際控制物業發展項目之物業代理。董事會相信，主協議可讓經擴大集團借助有關優先權利改善其營運及財務表現與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潛在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各項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有關交易詳情主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及 39。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於年內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富中國、合富輝煌(香港)有限公司(「合富香港」)及廣州合富輝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合富投資」)(統稱「合富訂約方」)與保利及保利顧問(統稱「保利訂約方」)訂立有條件股東合作調整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

- (i) 透過履行所有未完成合約或轉讓該等未完成合約予第三方進行轉型，以終止保利顧問集團之所有業務營運(「轉型」)；並透過股份轉讓保利於合富中國之 43.9% 股權(「相關股權」)之方式，保利不再為合富中國之股東，從而令本公司全資擁有合富中國(「建議重組」)；及
- (ii) 可銷售物業價值不少於人民幣 80,000,000,000 元之保利房地產開發項目之一手代理業務合約將由保利每 12 個月向合富訂約方或其指定物業代理提供，為期五年(「物業代理交易」)。

該協議之目的為調整二零一八年合作協議項下合作模式，使保利訂約方及合富訂約方可獨立經營彼等各自之物業代理業務。合富中國集團及保利顧問集團將分別由合富訂約方及保利訂約方經營及管理。

合富訂約方及保利訂約方同意，合富訂約方及保利訂約方有權根據其業務需要釐定其本身之銷售／代理業務模式，並將不再受二零一八年合作協議所述不競爭承諾所限制。

建議重組並無涉及現金代價。保利顧問資產淨值之 56.1% 被視為出售保利顧問集團之代價，而合富中國(不包括保利顧問集團)資產淨值之 43.9% 被視為收購合富中國(不包括保利顧問集團) 43.9% 股權之代價。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物業代理交易

保利向合富訂約方承諾，保利將每12個月就可銷售物業價值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000元(視乎保利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與合富中國或其指定之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相關銷售代理合約所協定實際價值而定)之保利房地產開發項目與合富訂約方或其指定之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一手代理業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五年。

保利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向合富中國集團提供物業代理服務之費用將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物業項目在物業項目的規模、位置及等級方面應付之費用後釐定，有關代理費用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市場利率。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與保利緊密合作，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然而，由於本公司與保利在業務文化、組織架構及營運模式之差異及鑑於有關整合進展緩慢，儘管訂約方之間持續友好合作，合富中國集團及保利顧問集團於董事會層面以下之實際日常營運及管理維持相對獨立，主要分別受本公司及保利之文化及制度影響，與二零一八年合作前之經營模式類似。因此，訂約方決定進行建議重組。物業代理服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於建議重組前，保利直接持有合富中國全部股權之43.9%，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合富中國將不再持有保利顧問集團或保利顧問集團業務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合富投資將持有合富中國之100%股權，而合富中國將持有合富中國集團之現有股權。建議重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就保利不再持有合富中國任何股權而言，有關終止構成上市規則之本公司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物業代理交易屬於二零一八年主協議範圍內。由於保利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物業代理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有關豁免及基於物業代理交易構成建議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就物業代理交易連同建議重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物業代理交易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重組及物業代理交易的該協議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披露。

訂約方共同同意，保利顧問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保利持有合富中國之43.9%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為非控股股東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年內，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存在一條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有效獲准許彌償條文。章程細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司董事已獲安排投購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免受因被索償而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責任。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已發行普通股 或擔保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及／或擔保權益 概約百分比
扶先生	實益擁有人／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配偶權益(附註1)	195,616,312	29.02%
Concrete Win Limited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擔保權益)(附註2)	168,537,497 67,414,999	25.00% 10.00%
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對股份有擔保權益的人士(附註2)	168,537,497 67,414,999	25.00% 10.00%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擔保權益)(附註2)	168,537,497 67,414,999	25.00% 10.00%
集裕集團有限公司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擔保權益)(附註2)	168,537,497 67,414,999	25.00% 10.00%
楊惠妍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擔保權益)(附註2)	168,537,497 67,414,999	25.00% 10.00%
陳翀	配偶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擔保權益)(附註2)	168,537,497 67,414,999	25.00% 10.00%
China-net Holding Ltd.	實益擁有人／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1)	130,762,340	19.40%
扶而立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3)	78,319,938	11.62%
Simple Hea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78,319,938	11.62%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好倉：(續)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扶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由Fu's Family Limited及China-net Holding Ltd.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扶先生之權益包括透過Fu's Family Limited持有之29,431,304股股份、由彼持有之28,024,334股股份及由彼之配偶吳芸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持有之7,398,334股股份。112,418,263股股份以扶先生全資擁有之China-net Holding Ltd.之名義登記。China-net Holding Ltd.亦透過於Happy Chord Limited之所有權而於18,344,0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appy Chord Limited由China-net Holding Ltd.全資擁有。吳芸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扶先生的配偶。扶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扶先生的胞妹。Fu's Famil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70%、15%及15%分別由扶先生、吳芸女士及扶敏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扶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以Fu's Family Limited名義登記之股份權益。
2. 168,537,497股股份以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集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名義登記。集裕集團有限公司由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00%，而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由Concrete Win Limited擁有32.40%，而楊惠妍女士實益擁有Concrete W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陳翀先生為楊女士之丈夫，被視為於楊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67,414,999股股份以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作為若干賠償責任的抵押。
3. 該等78,319,938股股份以扶而立先生全資擁有之Intelligent Youth Limited之名義登記。Intelligent Youth Limited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將其78,319,938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Simple Heart Limited。Intelligent Youth Limited及Simple Heart Limited均由扶而立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扶先生及吳芸女士之子，並為扶敏女士之姪兒。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給予僱員酬金。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

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時，已計及彼等之專業知識及職責。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總營業額不足30%。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打造環保工作環境，節約天然資源。本集團力求透過節約水電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盡量減少對環境之影響。有關詳情已在本報告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

於財政年度內，就本公司目前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以致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公眾人士持有普通股之百分比超逾25%。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主要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而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外，該等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之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續聘。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扶偉聰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提呈本報告。

本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說明本公司如何履行ESG指引。本報告涵蓋本公司以及其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本集團」)。

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及目標

董事會負責環境及社會管治策略，以確保相關環境及社會政策到位。董事會亦相信，本集團之成就不僅建基於營運及業務表現，亦有賴其對環境、員工、供應商、客戶及社區之責任及承諾。本集團採納多項環境及社會政策，以支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以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之方式管理業務及營運，本報告概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如何實施環境及社會政策。於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根據ESG指引開展一系列程序，其中包括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以及就有關目標檢討所取得的進展。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環境及社會政策之成效，且本報告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謹此向閣下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報告。本集團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董事會在收集數據、起草及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方面發揮監督作用。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來自不同部門及分公司的若干全職員工組成，負責收集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相關資料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透過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溝通，參考利益相關者的不同意見，評估多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之代表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協助辨識及評估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成效。該小組亦會檢查及評估本集團在環保、招聘常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其他方面等不同層面的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上的大方向，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成效。本集團一直採取措施減少對不同範疇的環境影響，並定期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本集團已設定二零二三年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無害廢棄物及資源使用的排放目標，保持在二零二二年的水平，減排目標約為5%。我們將繼續採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措施，以實現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本集團編製本報告時已採納下列報告原則：

(i) 重要性

本集團已舉行管理層與各部門僱員間的討論，考慮本集團業務及所有有關利益相關者時評估該等議題的重要性，並提出建議及行動計劃以改善社會及環境方面的決策及問責性。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載入有關討論中所識別及我們認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詳情。

(ii) 量化

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量化資料。所用的計算方法於相關章節內描述。

(iii) 均衡

本報告提供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公正描述，避免可能誤導讀者的篩選、省略或呈列格式。

(iv) 一致性

本集團採用一致方法聚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確保隨著時間推移進行有意義的比較。除另有所指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報告時使用的計算方法及聚合範圍並無改變。由於與保利訂約方之建議重組，報告僅包括保利顧問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原因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保利顧問集團。有關詳情已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報告範圍

作為一般原則，本報告主要專注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物業代理業務。

其他資料

本集團重視其利益相關者之反饋。如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之表現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隨時透過郵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hopefluent.com.hk與我們聯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其利益相關者及彼等就其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提出的反饋。為更好地了解及回應彼等的關注事項及期望，本集團透過各種渠道，定期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下表概述利益相關者參與渠道及彼等之關注事項及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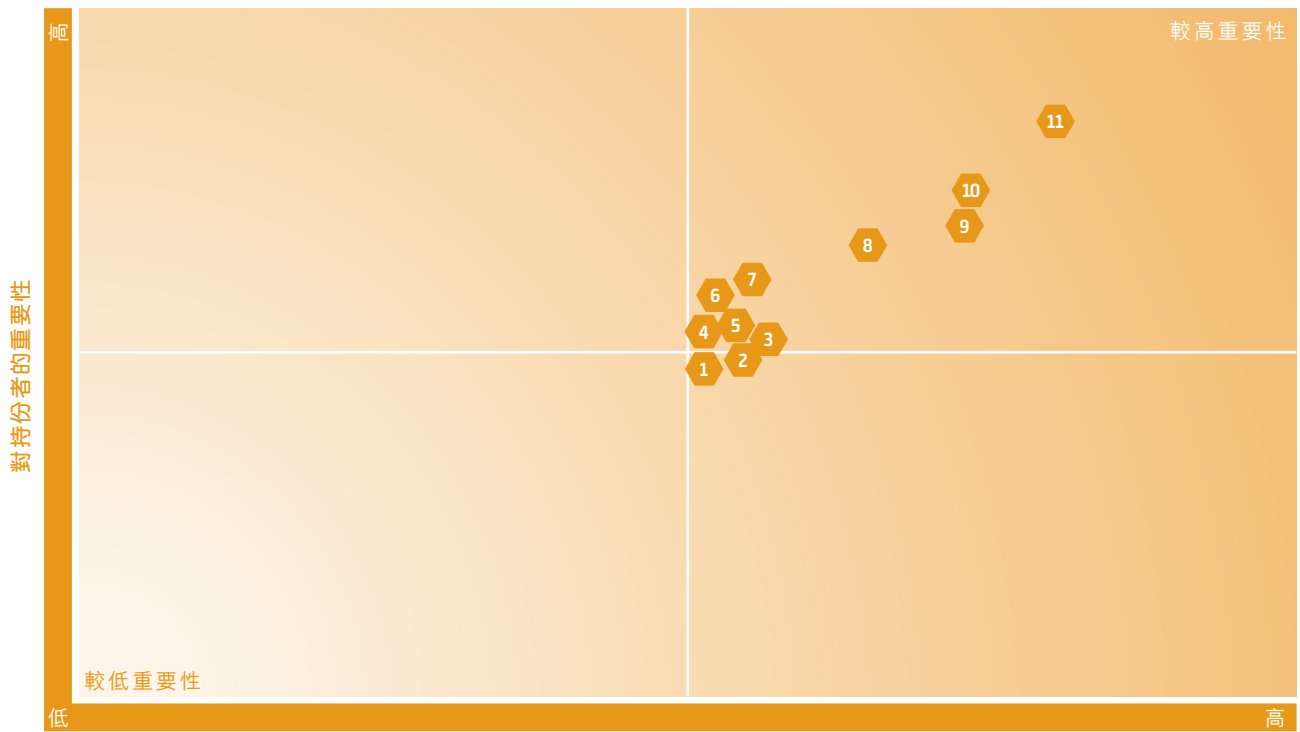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關注事項及期望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年度及中期報告— 公告及通告—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表現— 業務發展— 資料披露準確、完備和及時— 股東權利及權益— 企業管治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 客戶電郵— 公司網站— 線上聊天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 客戶私隱保障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表現評估— 頻繁會議— 培訓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業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薪酬及福利— 平等機會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達訂單— 電話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 公平及公開採購— 穩定關係
社區／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社區作出捐款及提供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貢獻— 遵守法律及法規— 志願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管理層及僱員已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幫助本集團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及評估該等議題對其業務及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團隊已使用調查問卷，以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以下重要性矩陣表概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影響及重要程度：



- | | |
|--------------|----------|
| 1. 反貪污 | 7. 服務品質 |
| 2. 發展及培訓 | 8. 供應鏈管理 |
| 3. 招聘慣例及勞工準則 | 9. 資源使用 |
| 4. 符合監管規定 | 10. 社區投資 |
| 5. 客戶隱私及資料 | 11. 排放物 |
| 6. 健康與安全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排放物

本集團從事提供物業代理服務、按揭轉介服務、廣告、市場推廣服務、金融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由於本集團身處服務業，加上以辦公室工作為主，消耗水電能源不多，所造成直接環境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運作並無嚴重影響環境，亦無產生大量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本集團產生的排放物主要包括溫室氣體，例如用電時排放的二氧化碳。

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除溫室氣體排放物及無害廢棄物外，本集團及其辦公室於運作期間並無產生大量排放物、水污染物及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運作所產生之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碳粉盒及墨水盒。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集團所產生之消耗量列示如下：

無害廢棄物種類	二零二二年 件	二零二一年 件
碳粉盒	2,300	13,700
墨水盒	860	1,900

碳粉及墨水盒消耗量下降乃由於年內線上文件傳送增加。

本集團源自本公司辦公室及物業代理服務分行之工作場所污水及廢棄物有限。工作場所廢棄物由負責本集團辦公室及分行之物業管理公司處理。我們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主要歸因於本公司辦公室及分行消耗之電力以及若干出差員工。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之主要氣體排放物為辦公室及分行運作所用電力產生之溫室氣體。年內，二氧化碳當量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4,414噸（二零二一年：約5,800噸）。

溫室氣體表現概述	二零二二年 噸	二零二一年 噸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汽油消耗	1,030	1,63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電力消耗	3,380	4,160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紙張及水消耗	4	1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4,414	5,800

於回顧年度，由於在家工作的安排，紙張、水及電力消耗已有所減少。汽油消耗量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線上互聯網營運增加而減少。

本集團堅守廢棄物管理原則，妥善處理及棄置業務營運所產生全部廢棄物。本集團亦採取措施，密切監察及管理營運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我們對環境的看法

本集團以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為目標，致力將綠色元素融入營運，本集團意識到保護全球環境乃我們其中一項使命。為達致持續減輕我們對全球環境的負擔及推行環保的目標，我們一直實施以下措施。例如控制本集團辦公室及分行之空調系統室溫及運行時間，務求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

本集團並無在其業務活動中產生有害廢棄物。

資源利用

由於本公司以辦公室工作為主，本集團相對較少使用能源、電力及水。水電等資源主要用於辦公室及分行。本集團致力打造環保工作環境以保育天然資源。目標為盡量減少影響環境，本集團節省水電及鼓勵辦公室用品回收，並於物業項目市場推廣活動中使用環保設備及工具。

本集團用水量有限，大多用於辦公室及分行之基本清潔、衛生及日常用途。我們亦向員工宣揚節水意識，並檢查供水設施以減少浪費用水。

針對能源運用及辦公室電力控制，本集團要求員工於辦公時間後或未使用時關閉所有電燈、電腦、辦公室設備及其他電器。此外，我們於購買辦公室設備及電器時非常重視能源消耗效率。

為控制辦公室耗材消耗，本集團鼓勵員工以電子方式處理文件。至於減少用紙方面，我們要求員工評估打印必要性，並採用雙面打印及循環再用單面打印紙。此外，我們鼓勵透過視頻會議進行網上會議或電話會議而非面對面會議，以避免不必要差旅。我們亦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所用之主要資源及能源如下：

汽油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消耗約420噸(二零二一年：約660噸)車用汽油，主要用於本公司辦公室車輛之日常消耗。汽油消耗量減少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線上互聯網營運增加一致。

電力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耗電量為約4,825,000千瓦時(二零二一年：約5,940,000千瓦時)，為本公司日常運作之消耗量。針對政府為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而實施的預防政策及措施，二零二二年物業市場因而受影響。員工在家工作令年內耗電量有所減少。

用水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耗水量為約24,300噸(二零二一年：約26,000噸)。耗水量分類為每日耗水。於回顧年度，由於在家工作的安排，用水量已有所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資源利用(續)

紙張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採購合共約40噸(二零二一年：90噸)紙張，主要用於一般辦公用途。

資源消耗	二零二二年 噸／千瓦時	二零二一年 噸／千瓦時
汽油	420	660
電力	4,825,000	5,940,000
水	24,300	26,000
紙張	40	90

由於本集團經營提供服務行業，除上述主要資源消耗類別外，並無其他資源消耗類別須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披露。本集團嚴格遵循中國環境法例及法規，年內並無發生重大環境問題。

此外，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出售實體產品，故不涉及使用任何包裝物料。因此，有關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在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不合法例及法規事故。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所造成環境影響及所用天然資源有限，本集團仍然設法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實踐最佳環境原則，盡可能減少影響環境。

我們亦向員工灌輸環保意識，以實現環境可持續性，並要求僱員合理使用資源。我們亦不時評估營運及業務之環境風險。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確認下列與氣候變化相關的議題已經發生，或未來有機會發生，並針對各個議題採取以下行動：

氣候變化相關議題	行動
碳稅(即就碳排放徵收的稅項)等相關成本上升	透過實行上文所述的節省能源措施減少二氧化碳及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對極端事件(如洪水、風暴、流行病)風險的潛在影響。倘該等實質風險成真，我們的物業代理服務將受到影響	提供線上物業代理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始終視員工為最寶貴資產。本集團不時檢討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以及其他員工待遇及福利之政策。

本公司按公開公平基準招聘及晉升員工，不問年齡、國籍、種族、宗教、性取向、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及政治取向。本公司與中國及香港全體員工訂立僱傭合約。本公司亦於員工手冊訂明本公司之僱傭政策。

具競爭力薪酬待遇視乎個人職務、資歷、表現及年資而定。本集團定期按員工表現及市場標準檢討員工薪酬水平，並向表現良好之員工提供具競爭力薪酬待遇、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作為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各種員工福利，例如保險、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計劃。

我們亦鼓勵各級員工向本公司表達意見及建議，攜手打造良好公平之工作環境。

本集團之常規及政策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有關招聘、勞資關係、薪酬、福利、權利及僱員權益之法律、法規以及其他行政規則及措施。

我們亦遵守中國社會保障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按照法律規定為全體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強積金供款。

僱傭類型	二零二二年 男性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女性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男性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女性僱員人數
常規僱員	3,800	3,500	9,100	10,200
總計	3,800	3,500	9,100	10,200

年齡	二零二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僱員人數
25歲以下	900	2,900
25至29歲	2,000	6,800
30至39歲	3,400	8,200
40至49歲	900	1,300
50歲或以上	100	100
僱員總數	7,300	19,3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僱傭(續)

僱傭類型	二零二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僱員人數
香港僱員	8	8
「香港以外」僱員	7,292	19,292

下表列示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僱員留任率：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留任率(僱員)	91%	92%

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剔除保利顧問集團之僱員，留任率幾乎保持在同一水平，而僱員人數則減少超過一半。

附註：留任率=(於期內每月底平均僱員人數 - 於期內每月底平均離職數目) / 於期內每月底平均僱員人數。該數據乃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從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獲得。

	二零二二年 男性	二零二二年 女性	二零二一年 男性	二零二一年 女性
留任率(僱員)	91%	92%	91%	92%

	二零二二年 香港	二零二二年 非香港	二零二一年 香港	二零二一年 非香港
留任率(僱員)	100%	91%	100%	92%

	二零二二年 30歲或以下	二零二二年 30歲以上	二零二一年 30歲或以下	二零二一年 30歲以上
留任率(僱員)	86%	94%	89%	94%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關注僱員健康及職業安全。我們致力為僱員打造安全、健康及衛生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辦公室保安安全標準，以識別及盡量減低工作場所的潛在風險，並定期提供僱員培訓，以向僱員傳達職業安全(如安全駕駛)的知識。我們遵守中國及香港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之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營運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

過去三年(包括二零二二年度)未有因工亡故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健康與安全(續)

於以下年度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日數	二零二一年 日數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980	1,340

發展及培訓

為進一步迎合及滿足客戶需要，本公司提供員工培訓以提高員工工作質素及表現。

本集團設有全面員工培訓管理制度。為鼓勵員工發展，本公司提供新畢業生培訓及定制培訓研討會等人力資源培訓，協助員工掌握知識及相關技能，尤其是房地產行業及營銷技能方面。

「星青年」培訓計劃已啟動11年，招聘畢業生並提供深入培訓，包括總部培訓、現場銷售及營銷培訓、一對一導師及實習生培訓。

高級員工將擔任新入職或初級員工之導師。此安排不僅可為新入職及初級員工提供指導及在職培訓，更有助提高本公司各級員工之溝通及團隊精神。

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新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及在職培訓，以支持員工及人才的成長，從而提高工作表現及知識水平。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每名全職僱員的培訓時數如下：

	二零二二年 時數	二零二一年 時數
每名全職僱員的培訓時數	8	8

僱員不論性別均需要參加培訓。董事培訓的詳情已於本報告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除配合員工需要提供培訓、工作坊、研討會及會議外，本公司亦不時向員工提供足以影響其職務與職責之房地產行業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最新資訊。我們相信，為員工提供培訓有利於員工個人成長及發展以及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經營能力。

勞工準則

本公司絕不聘請童工或強制勞工，並已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僱傭法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中國及地方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事件而對本集團影響重大之情況。

於招聘過程中，本公司檢查及驗證求職者身份、學歷及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避免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致力保障勞工，為員工提供合理薪酬及若干福利。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與每名員工簽訂僱傭合約，以保障員工之權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之良好關係及有效溝通。

於選擇供應商時，本公司考慮及評估供應商之背景、資歷、專長、過往經驗、財務狀況、專業能力、商業道德、誠信、環境及社會責任。本集團以對社會和環境負責的態度管理供應鏈，並會選擇符合本集團企業、環境及社會責任要求的供應商。如選擇供應商時我們評估供應商於活動所使用之物料是否對環境有害。

與供應商合作期間，本公司與供應商持續溝通。本集團與供應商討論日常運作及改進方法。

透過持續質量控制、監督及評估，本集團不斷改進供應商管理制度。本公司將審視現有供應商之表現，視乎需要物色替代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約55名供應商合作，其中5名位於香港，50名位於中國。

本節所披露的供應商為向本集團提供紙張及碳粉的供應商，該等紙張及碳粉供應商並非本集團業務所特定需要的供應商。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以最高可行標準為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涵蓋服務質素、知識產權、廣告及私隱各方面。

於以下年度的投訴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宗數	二零二一年 宗數
投訴個案	31	148

針對服務質素方面，本公司與客戶確認物業資料及詳情，以確保物業符合客戶要求。本公司亦積極為客戶提供按揭轉介及貸款融資服務等增值服務。一旦接獲客戶投訴，本公司即時予以評估並進行內部調查，務求得出解決問題之合理方案。本集團與客戶緊密聯繫，並已建立充足渠道以便客戶與本公司溝通。

於回顧年度，概無任何服務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被收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營運常規(續)

產品責任(續)

本公司鼓勵全體員工保護「合富輝煌(HOPEFLUENT)」品牌，並支持員工及發展商舉報任何涉嫌侵犯知識產權之行為。本公司將採取相應反侵權行動。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廣告法例。本集團要求銷售部門員工必須向客戶提供推廣物業之準確及真實資料。

為保護私隱及機密，本公司員工有義務保密在職期間獲取之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客戶資料及個人數據、供應商資料以及其他專有及機密資料。我們亦已建立保安系統，以防止未經授權獲取機密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有關監管數據及知識產權保密之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知識產權法、中國專利法、中國商標法及中國著作權法。

反貪污

我們絕不容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本集團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以及中國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之法例。本集團根據稱為「陽光行動」標準訂有有關反貪污的行為守則，嚴格禁止員工作出貪污及賄賂行為。一旦出現利益衝突或涉嫌賄賂情況，員工必須申報利益衝突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員工嚴禁使用商機、權力或個人職位獲取個人利益或益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反洗黑錢培訓。

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以及所有層面及營運標準，稱為「陽光行動」標準。本集團亦向全體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要求全體僱員養成嚴格遵守政策及程序的習慣，防止一切賄賂。本集團已制定「陽光行動」，包括舉報任何有關舞弊或不當行為的方法。倘僱員有任何相關疑慮，彼等可透過電郵、電話或信件向本集團舉報。「陽光行動」小組其後將進行全面調查，確認事件發生後將對涉事僱員採取紀律處分，並可能根據各個案的性質及具體情況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於財政年度內，概無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直致力貢獻社區及社會，以創造和諧、美好及和平社區為己任。

本集團亦積極鼓勵員工投身義工行列，為社會及環境作出貢獻。本集團合富輝煌義工隊由本集團不同職能部門和旗下各附屬公司員工自願組成，義工約為120人，透過組織及參與「捐血」、「買糧派糧」（如派發水果、米、煮食油及麵食）、「扶貧」及「參加區域抗疫活動」等各種活動致力關愛各地長者、兒童、農民及其他弱勢群體。本集團亦捐贈予大學教育基金。

於回顧年度，我們的員工及義工根據抗疫及扶貧的社會需求適時調整工作，開展了具有針對性的活動，如防疫、物資捐贈、電器捐贈、食品派發、幫助社區市民收集樣本、幫助長者登記流動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以及積極調動本公司資源，為有需要的人士及群體提供幫助。如協助地區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工作，並向江西農民購買11,000斤橙以供派發。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3至129頁的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 data-bbox="164 418 399 446">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p> <p data-bbox="164 491 783 707">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為65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04,0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呆賬撥備38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呆賬撥備438,000,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佔貴集團流動資產之36%(二零二一年：21%)。</p> <p data-bbox="164 752 783 892">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基於管理層就將產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作估計，當中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客戶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全部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p> <p data-bbox="164 937 783 1004">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以協助評估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p> <p data-bbox="164 1049 783 1153">評估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屬主觀性質，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將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 data-bbox="812 491 1315 519">我們針對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所進程序包括：</p> <ul data-bbox="812 564 1430 122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12 564 1430 631">• 透過比較報告內個別項目與相關發票，抽樣評估應收賬款報告內項目是否分類至適當賬齡範圍；<li data-bbox="812 676 1430 780">• 透過參考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經濟狀況、交易對手風險集中程度及過往收債記錄，考慮就應收賬款所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是否恰當；<li data-bbox="812 825 1430 853">• 評估貴集團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技能、能力及客觀性；<li data-bbox="812 899 1430 965">•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以了解其工作之結果；<li data-bbox="812 1011 1430 1114">• 邀請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於取得預期信貸虧損時評估估值的主要假設及方法所作出的判斷；<li data-bbox="812 1159 1430 1226">• 審閱後續結算記錄，並質詢管理層不考慮就任何未結算逾期結餘計提撥備之理由。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p>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程度</p> <p>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57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45,000,000港元)(扣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撥備15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1,000,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佔貴集團資產總值之19%(二零二一年：9%)。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3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5,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須於一年以後收回。有關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21.6%(二零二一年：6%至21.6%)計息。</p> <p>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基於管理層就將產生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所作估計，當中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應收貸款之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客戶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全部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p> <p>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程度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屬主觀性質，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將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程度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針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程度所進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應收貸款撥備並評估管理層釐定應收貸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過程；• 自銀行結單等來源文件中抽樣測試賬齡分析與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期以及應收貸款之後續結算情況；• 從應收貸款登記冊中識別年內延期付款之應收貸款，並評核管理層參照借款人個別狀況及貴集團收債行動而評估各項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程度；• 參照應收貸款之信貸記錄(包括個人信貸評級報告、延期付款、利息結算記錄、後續結算情況及賬齡分析)而評估應收貸款撥備是否合理；• 抽樣評核管理層過往所作應收貸款減值評估之準確程度，方法為審查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時應收貸款之實際撇銷、撥回過往所記錄撥備及於當前年度記錄之新撥備；及• 審閱預期信貸虧損三階段模型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否恰當，並質詢管理層不就任何信貸減值結餘考慮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之理由。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已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編號 P06095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516,862	2,669,143
其他收入	7	23,948	23,6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135)	1,113
銷售開支		(1,383,509)	(2,288,406)
行政開支		(488,036)	(646,68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	(4,012)	2,007
撥回/(確認)金融資產撥備	10	59,731	(468,992)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417)	(2,89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842	8,72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9	(1,476)	-
融資成本	8	(48,657)	(62,461)
除稅前虧損		(328,832)	(764,801)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22,169)	112,135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10	(351,001)	(652,6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年度虧損	33	(397,366)	(100,061)
本年度虧損		(748,367)	(752,72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4,602)	92,860
於終止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51,562)	-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98)	3,129
		(196,462)	95,98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944,829)	(656,7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246,020)	(458,558)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年度虧損		(334,357)	(86,241)
		(580,377)	(544,7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104,981)	(194,108)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年度虧損		(63,009)	(13,820)
		(167,990)	(207,928)
		(748,367)	(752,72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8,777)	(493,2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6,052)	(163,445)
		(944,829)	(656,738)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4	(86.1) 港仙	(80.8)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36.5) 港仙	(68.0)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139,282	138,83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88,899	324,976
使用權資產	17	94,966	270,524
商譽	18	11,707	218,604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19	–	40,882
應收貸款	20	531,116	84,916
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23	7,752	18,157
遞延稅項資產	31	147,395	155,704
		1,221,117	1,252,59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656,951	1,204,202
應收貸款	20	42,585	560,408
保證金	22	37,660	1,424,063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費用	23	673,261	787,010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之款項	24	17,980	23,4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7,500	10,425
抵押銀行存款	26	–	10,9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393,966	1,720,919
		1,829,903	5,741,50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10,755	1,123,693
合約負債	28	25,642	837,505
租賃負債	17	43,037	91,243
稅項負債		61,773	87,994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24	–	4,9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50,659	326,747
		491,866	2,472,082
流動資產淨值		1,338,037	3,269,4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59,154	4,522,01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35,665	158,015
遞延稅項負債	31	108,205	62,20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181,250	189,321
		325,120	409,5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6,741	6,741
股份溢價及儲備		2,221,155	2,939,9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27,896	2,946,673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38	1,165,804
權益總額		2,234,034	4,112,477
		2,559,154	4,522,019

第53至12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董事
扶偉聰

董事
盧一峰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		物業重估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741	436,862	29,315	132,698	(24,289)	5,527	2,892,362	3,479,216	1,333,713	4,812,92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51,506	-	-	51,506	44,483	95,989	
本年度虧損	-	-	-	-	-	-	(544,799)	(544,799)	(207,928)	(752,72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51,506	-	(544,799)	(493,293)	(163,445)	(656,73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20,225)	-	-	-	-	-	(20,225)	-	(20,22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142	-	(19,167)	(19,025)	(5,910)	(24,935)	
由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1,446	1,446	
轉撥	-	-	-	23,185	-	-	(23,185)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741	416,637	29,315	155,883	27,359	5,527	2,305,211	2,946,673	1,165,804	4,112,47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138,400)	-	-	(138,400)	(58,062)	(196,462)	
本年度虧損	-	-	-	-	-	-	(580,377)	(580,377)	(167,990)	(748,36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8,400)	-	(580,377)	(718,777)	(226,052)	(944,829)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	-	(602,330)	(602,330)	
終止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30,343)	7,742	-	22,601	-	(331,397)	(331,39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19)	-	119	-	113	113	
轉撥	-	-	-	48,724	-	-	(48,724)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1	416,637	29,315	174,264	(103,418)	5,527	1,698,830	2,227,896	6,138	2,234,034	

附註 a: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包括(i)金額5,7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 5,760,000港元), 代表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二零零四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ii)金額13,1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 13,135,000港元), 代表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及(iii)金額10,4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 10,420,000港元), 代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非控股股東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支付之代價與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作出之調整(扣減匯兌儲備及保留溢利)兩者間之差額。

附註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所規定,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提撥除稅後溢利10%作為法定盈餘儲備, 直至法定盈餘儲備達相關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該儲備僅可於取得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 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328,832)	(764,80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358,810)	(86,891)
		(687,642)	(851,692)
經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	35,284	54,0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77,368	94,621
(撥回)／確認應收賬款撥備		(26,498)	306,164
(撥回)／確認應收貸款撥備		(33,142)	151,634
融資成本		53,802	67,970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2,146)	(10,84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135	(1,221)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338)	25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3,107	(2,0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842)	(8,72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9	1,476	–
終止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3	210,77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921	(228)
利息收入		(4,762)	(14,52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368,533)	(214,540)
應收賬款減少		142,827	227,920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17,363	(85,482)
其他應收款項、保證金及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390,610	(1,056,4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2,292	2,570
應付費用、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		239,684	189,14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524,243	(936,803)
已繳中國所得稅		(24,125)	(85,17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0,118	(1,021,97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762	14,5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814	11,00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243	–
向一家合營企業償還／(墊款)		5,519	(6,440)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4,900)	4,982
已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	2,648
購買投資物業		(38,201)	(5,23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6,327)	(37,60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2	(18,686)	14,561
終止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75,206)	–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增加)		10,589	(10,9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8,393)	(12,53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籌集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		55,294	571,13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07,635)	(570,181)
由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注資		–	1,446
支付租賃負債		(93,803)	(128,810)
已付利息		(30,560)	(41,286)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權益		(602,330)	–
已付股息		–	(20,2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9,034)	(187,9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0,919	2,877,02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9,644)	66,31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3,966	1,720,919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393,966	1,720,919
附註：			
計入經營業務之已收利息		83,332	120,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選用港元作為列賬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44。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產生自單一交易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正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或服務交易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按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期評估之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於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進行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股權分開呈列，代表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按比例應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擁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出現變動性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權益比例在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經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如有)之資產及負債，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所有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除外)乃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之以股代款交易之負債或有關股本權益工具，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代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代款交易，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於收購日期計算；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已成為新租賃((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則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為反映比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之租賃條款而調整之相關租賃負債相同之金額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所轉撥之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數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部分乃確認為商譽。經重估後，倘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過已轉撥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數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超出部分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按比例應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利，初步可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選取。其他類別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算。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構成業務合併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予以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其後入賬如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代價之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申報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盈虧於損益確認。

於分階段達成業務合併時，本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盈虧(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視適當情況而定)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收購對象權益所產生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所持股權之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將於計量期間(見上文)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可能影響當日已確認數額之事實與情況(如知悉)所取得之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立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至少一次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檢測減值。就於任何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前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之政策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即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與營運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之劃一會計政策編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須作出適當調整以配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該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外)變動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進一步應佔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項資產進行減值檢測，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並不分配至任何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之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會按出售於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盈虧於損益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而該保留權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公平值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差額用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盈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按倘若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者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先前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盈虧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本集團將有關盈虧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重新計量公平值。

當本集團減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先前因所有權權益減少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盈虧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前提為有關盈虧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旗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盈虧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企業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倘存有有關跡象，在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之基準下，企業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會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獨有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合理及一致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一部分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予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一部分之賬面值)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原會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旨在描述向客戶轉移承諾服務之數額,該數額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服務而應得之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達成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服務控制權可於某一時段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服務控制權於某一時段轉移:

- 於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因本集團履約而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且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倘服務控制權於某一時段轉移，收益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向其轉移服務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採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進行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折現率折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承諾服務付款與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交易價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實際權宜之計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進行調整。

物業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且(a)物業買家已簽立買賣協議並向相關物業發展商支付所需首期或(b)買賣協議已根據不同代理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之時間點確認。根據代理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一般行業慣例，物業買家一經向相關物業發展商支付所需不可退還款項，物業代理服務收入即毋須退還予物業賣家。

按揭轉介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且個別人士或實體已與客戶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的時間點確認，因本集團自屆時起方具有收取履行服務款項之強制執行權利。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應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物業所預先發出發票之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間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之客戶。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參考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股份公平值釐定之所獲得服務公平值乃於所授出購股權/股份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旨在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估計金額如有任何變動，其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亦包括租賃物業，有關租賃物業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由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轉租後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值計量，並調整為扣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本集團所有就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為承租人)乃入賬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重估，除非合約中之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化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估計產生之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若干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之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將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之罰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之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之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之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當修改後之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之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部分按其相對獨立之銷售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將主租賃及分租作為兩項個別合約入賬。分租參照主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累計(如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按比例分配之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且不會在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分配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資本化

與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會計入有關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資產已可充分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在相關資產準備就緒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之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貸資金，以計算一般借款之資本化比率。

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否則政府補助將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與應收收入有關，該收入應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損失或作為本集團沒有未來相關費用的補償，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確認為損益。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向由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乃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由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能在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予以撇減，直至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就計算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將全數透過銷售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則作別論。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隨著時間過去(而非透過銷售)而大致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具有全部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持有時，該假設被駁回。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計入在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任何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很可能獲接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釐定與申報所得稅時之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則各項不確定因素之影響透過最可能產生之金額或預期價值予以反映。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按交易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準確折現金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內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息/股息收入乃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就業務合併所確認或然代價而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且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跡象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或
- 並無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資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其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毋須接受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合營企業／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之永久預期信貸虧損其中一部分。評估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加以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確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除非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否則管理層認為應收貸款並無減值，且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令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自應收貸款逾期30日及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時，應收貸款被視為自初始確認以來面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會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就逾期超過151日以上的應收貸款而言，有關貸款被視為受信貸減值，並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視乎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是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及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倘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釋義所界定「投資級別」，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屬於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之標準是否行之有效，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憑藉有關標準在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資料或外界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結果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本集團即視之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較為合適。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之優惠；或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租金而言)相關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即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於適當情況下，經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之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基於歷史數據並結合前瞻性資料調整。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

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對信貸評級良好的客戶或信貸風險高的客戶按個別基準作出評估，其餘一併使用撥備矩陣作出評估。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的方法，經考慮債務人的過往結算模式、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的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預測趨勢的評估，使用撥備矩陣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差額。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租金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就本集團或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累計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之回購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在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含以下情況：(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該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且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跡象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或
- 一項衍生工具，惟作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除持作買賣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在初始確認時可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的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屬於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具)的一部分，且本集團按照其書面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以公平值基準對此等組合進行管理及進行業績評價，並在本集團內部以此為基礎予以提供組合資料；或
- 屬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個混合合約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除非確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負債信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如可轉換貸款票據)，確定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的金額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貨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至保留溢利。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一種合約，規定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之虧損，按債務工具條款償付。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a) 倘有關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家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代表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該集團或該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乃指在處理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對該人士施予影響或被該人士影響之親屬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其指一個單獨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域地區或為出售一個單獨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域地區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專門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後或當經營達到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發生。倘放棄經營，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亦會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域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獲取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有關之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會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有關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當中涉及可能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由於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尚未經地方稅務局確認，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已頒佈稅法、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差額將對所得稅及差額變現期間的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在管理層認為會產生可動用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其實際使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必須估計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需按適用貼現率計算現值。倘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未來現金因事實及情況改變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1,7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8,604,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部分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以作財務申報用途。

估計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公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未能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輸入數據在內之估值方法估計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類別之公平值。附註15及41c提供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公平值所用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情。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之重大判斷如下。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名下投資物業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旨在隨時間過去(而非透過出售)而消耗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因此，計量本集團名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釐定完全透過銷售收回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並無被推翻。因此，由於本集團須於出售投資物業時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故本集團已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收益乃有關物業代理服務之代理佣金、金融服務收入以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扣除營業稅及其他稅項。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收益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代理佣金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25,835	2,489,40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3)	2,792,666	4,496,736
	4,218,501	6,986,136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其他收益來源		
融資收入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4,804	123,512
— 金融服務收入	6,223	56,231
	4,309,528	7,165,879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代理佣金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25,835	2,489,40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3)	2,792,666	4,496,736
金融服務收入	6,223	56,231
隨時間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4,804	123,512
	4,309,528	7,165,879

附註：比較收益及相關分部附註已予重列，猶如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3)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分部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性質相近，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作財務報告用途。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直接歸屬於分部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但不包括特殊項目。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收購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開支及資產主要分別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以及企業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以下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以下呈列的可呈報分部並非合併任何經營分部所得。

- 物業代理為向物業發展商提供一手物業服務以及向企業及個人提供二手物業服務；
- 金融服務為向個人或公司提供按揭轉介及貸款融資服務。

本集團曾參與以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之分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訂立有條件股東合作調整協議(「該協議」)，以出售保利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利顧問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保利顧問集團之業務(指在中國提供物業代理服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代理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物業代理 千港元	
中國	1,419,017	91,027	1,510,044	2,792,666	4,302,710
澳洲	6,818	-	6,818	-	6,818
	1,425,835	91,027	1,516,862	2,792,666	4,309,52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代理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物業代理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中國	2,459,935	179,743	2,639,678	4,496,736	7,136,414
澳洲	29,465	-	29,465	-	29,465
	2,489,400	179,743	2,669,143	4,496,736	7,165,879

附註：比較收益及相關分部附註已予重列，猶如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3)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代理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物業代理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425,835	91,027	1,516,862	2,792,666	4,309,528
分部(虧損)/溢利	(312,589)	22,470	(290,119)	(153,870)	(443,989)
其他收入			23,948	8,182	32,130
中央行政成本			(64,564)	–	(64,56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012)	322	(3,690)
撥回/(確認)金融資產撥備			59,731	(91)	59,6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42	–	84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17)	2,563	2,14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7	–	27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4,135)	–	(4,13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476)	–	(1,476)
融資成本			(48,657)	(5,145)	(53,802)
除稅前虧損			(328,832)	(148,039)	(476,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代理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物業代理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489,400	179,743	2,669,143	4,496,736	7,165,879
分部(虧損)/溢利	(227,309)	34,236	(193,073)	(125,789)	(318,862)
其他收入			23,650	19,385	43,035
中央行政成本			(72,874)	–	(72,87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07	(15)	1,992
(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撥備			(468,992)	11,194	(457,79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8,724	–	8,724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 之業績			(2,895)	13,735	10,84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113	108	1,221
融資成本			(62,461)	(5,509)	(67,970)
除稅前虧損			(764,801)	(86,891)	(851,692)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總額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載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未計及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益及虧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以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各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總額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代理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物業代理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58,529	548	–	33,529	92,60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707	888	346	9,343	35,2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103	8,060	–	21,205	77,368
(撥回)/確認應收賬款撥備	(26,589)	–	–	91	(26,498)
撥回應收貸款撥備	–	(33,142)	–	–	(33,142)
出售及撤銷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31)	15	–	(322)	(1,338)

二零二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代理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物業代理 千港元 (經重列)	
添置非流動資產	94,770	697	–	26,550	122,01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214	1,737	333	13,777	54,0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585	21,139	71	23,826	94,621
確認/(撥回)應收賬款撥備	317,358	–	–	(11,194)	306,164
確認應收貸款撥備	–	151,634	–	–	151,634
出售及撤銷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38	–	–	15	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澳洲及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物業代理及金融服務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9,273	11,456
其他服務收入	5,343	829
銀行利息收入	862	4,678
政府補助(附註)	8,470	6,687
	23,948	23,650

附註：該金額為就企業發展支持、財政補貼及各種稅收優惠而自不同中國政府部門收取的政府補助，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並未施加任何條件。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銀行借貸	6,053	885
其他借貸	24,507	40,401
租賃負債	18,097	21,175
	48,657	62,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270	14,602
遞延稅項(附註31)：		
遞延稅項資產	14,933	(131,694)
遞延稅項負債	(1,034)	4,957
	22,169	(112,13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澳洲稅法，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本年度所用應課稅溢利稅率為30%(二零二一年：30%)。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於澳洲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稅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之股息按10%之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328,832)	(764,801)
按適用稅率25%計算之稅項	(82,208)	(191,200)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04	72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2,902	157,37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266)	(894)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面臨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8,063)	(11,93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646	1,38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946)	(67,598)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22,169	(112,135)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之計算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1)	11,298	11,257
其他員工成本	1,206,443	1,961,126
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664	133,167
總員工成本	1,339,405	2,105,550
核數師酬金	4,200	4,500
本年度折舊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25,941	40,284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56,163	70,795
	82,104	111,079
撥回／(確認)金融資產撥備		
撥回／(確認)應收賬款撥備	(26,589)	317,358
撥回／(確認)應收貸款撥備	(33,142)	151,634
	(59,731)	468,992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016)	2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921	(22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107	(2,017)
其他虧損／(收益)總淨額	4,012	(2,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包括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兩個年度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扶偉聰先生 (主席兼 行政總裁) 千港元	扶敏女士 千港元	盧一峰先生 千港元	扶而立先生 千港元	伍強先生 千港元	林景沛先生 千港元	王羅桂華 女士 千港元	吳芸女士 千港元	
袍金	-	-	-	-	120	228	300	240	888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94	2,280	2,676	1,800	-	-	-	706	10,3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18	18	-	-	-	-	54
酬金總額	2,894	2,298	2,694	1,818	120	228	300	946	11,29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扶偉聰先生 (主席兼 行政總裁) 千港元	扶敏女士 千港元	盧一峰先生 千港元	扶而立先生 千港元	伍強先生 千港元	林景沛先生 千港元	王羅桂華女士 千港元	吳芸女士 千港元	莫天全先生 (附註i) 千港元	
袍金	-	-	-	-	120	228	300	236	-	884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06	2,262	2,642	1,782	-	-	-	723	-	10,3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18	18	-	-	-	4	-	58
酬金總額	2,906	2,280	2,660	1,800	120	228	300	963	-	11,257

附註：

(i) 莫天全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源自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源自彼等為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及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源自彼等為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為扶偉聰先生提供免費住宿。所涉及估計租金貨幣價值為8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4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二一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載列。餘下一名人士(二零二一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27	4,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82
	1,795	4,532

擁有下列酬金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1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亦未將其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披露中。

13.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 每股零港仙(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每股0.5港仙)	–	3,371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每股零港仙(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每股2.5港仙)	–	16,854
	–	20,22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80,377)	(544,799)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674,150	674,150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80,377)	(544,799)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年度虧損	334,357	86,241
	(246,020)	(458,55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與上述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49.6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12.8港仙)，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334,3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241,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3,405
匯兌調整	2,330
添置	5,23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221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3,3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8,836
匯兌調整	(8,888)
終止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3)	(23,516)
添置	38,201
出售	(1,216)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4,1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282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計入損益之未變現物業重估(虧損)/收益(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135)	1,221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於中國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本集團所有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產生租金收入9,2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029,000港元)，租金收益率為6.66%(二零二一年：8.66%)。

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本集團名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於當日所進行估值而釐定。中和邦盟為估值師學會會員。公平值以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假設物業以其現狀交吉出售並參考同區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得出。所用估值方法與去年無異。

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且與其實際用途無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其中一項主要輸入數據為以直接市場比較法得出之每平方米市價介乎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71,000元(二零二一年：介乎人民幣9,000元至人民幣126,000元)，當中計及投資物業與可資比較項目於樓齡、時間、地點、層數及其他相關因素方面之差異。每平方米市價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按同一水平增加，反之亦然。

	估值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	敏感度
住宅單位			
廣東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經計及同類物業就物業性質及地點作出調整之近期交易價為平均每平方米(「平方米」)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000港元)。	所採用市場單位價格大幅上漲會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廣西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經計及同類物業就物業性質及地點作出調整之近期交易價為平均每平方米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所採用市場單位價格大幅上漲會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商業單位			
廣東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經計及同類物業就物業性質及地點作出調整之近期交易價為平均每平方米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2,000港元)。	所採用市場單位價格大幅上漲會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四川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經計及同類物業就物業性質及地點作出調整之近期交易價為平均每平方米零港元(二零二一年：26,000港元)。	所採用市場單位價格大幅上漲會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北京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經計及同類物業就物業性質及地點作出調整之近期交易價為平均每平方米零港元(二零二一年：46,000港元)。	所採用市場單位價格大幅上漲會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改善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3,808	589,979	146,642	60,277	880,706
匯兌調整	2,301	14,523	3,610	1,292	21,726
添置	94,751	15,154	10,218	1,894	122,017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5)	3,351	–	–	–	3,35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107)	–	–	(1,107)
出售及撤銷	(10,521)	(160)	(9,276)	(4,813)	(24,77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3,690	618,389	151,194	58,650	1,001,923
匯兌調整	(5,164)	(45,347)	(11,217)	(3,261)	(64,989)
添置	68,522	5,794	16,269	2,021	92,606
終止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3)	(69,468)	(2,799)	(39,474)	(411)	(112,15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A)	–	(944)	(312)	–	(1,256)
出售及撤銷	–	–	(7,766)	(8,966)	(16,73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580	575,093	108,694	48,033	899,400
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8,632	476,975	73,507	42,007	621,121
匯兌調整	818	11,935	1,807	916	15,47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203)	–	–	(203)
年內撥備	11,264	28,367	10,074	4,356	54,061
出售及撤銷	(1,616)	(107)	(8,166)	(3,619)	(13,50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9,098	516,967	77,222	43,660	676,947
匯兌調整	(2,862)	(37,063)	(5,169)	(2,238)	(47,332)
終止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3)	(21,465)	(2,799)	(14,524)	(136)	(38,92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A)	–	(68)	(150)	–	(218)
年內撥備	5,731	20,407	6,481	2,665	35,284
出售及撤銷	–	–	(6,997)	(8,259)	(15,25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02	497,444	56,863	35,692	610,50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078	77,649	51,831	12,341	288,89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592	101,422	73,972	14,990	324,976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或40年(以較短期間為準)

租賃改善工程

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期間為準)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於中國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賬面值為130,6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4,412,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尚未獲相關中國部門出具所有權證。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店舖物業作其營運用途。租約為期1年至10年(二零二一年：1年至11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商定，當中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在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之期限時應用合約之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限。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28,462
匯兌調整	37,385
添置	152,160
終止確認	(39,16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78,839
匯兌調整	(50,352)
添置	50,097
終止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3)	(166,2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A)	(3,214)
終止確認	(19,93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198
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8,843
匯兌調整	14,019
年內撥備	94,621
終止確認	(39,16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8,315
匯兌調整	(13,587)
年內撥備	77,368
終止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3)	(55,19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A)	(2,732)
終止確認	(19,93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23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6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租賃負債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1,749
匯兌調整	17,475
添置	152,160
利息開支	26,684
付款	(128,8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49,258
匯兌調整	(11,584)
添置	50,097
利息開支	23,242
終止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	(137,896)
付款	(93,803)
出售附屬公司	(61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02

分析為：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43,037	91,243
非流動	35,665	158,015
	78,702	249,258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77,368	94,62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3,242	26,68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38,930	144,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3,399
匯兌調整	5,20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18,604
終止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3)	(206,040)
匯兌調整	(8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7

為進行減值測試，上文詳述之商譽乃分配至附屬公司，作為產生商譽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下列單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中國提供一手地產代理服務(「單位A」)	11,707	12,564
於中國提供地產代理服務(「單位B」)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6,040
	11,707	218,604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依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按單位A之貼現率16.05%(二零二一年：單位A：18.01%及單位B：16.53%)計算。於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按管理層釐定3%之增長率(二零二一年：3%之增長率)推算。其他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單位A(二零二一年：單位A及單位B各自)之佣金收入及利潤率)有關，該等估計乃根據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可能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總值超出可收回總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33，內容有關終止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保利顧問集團。

經考慮已終止確認單位B(保利顧問集團)及單位B之可收回金額不可收回後，商譽金額約206,040,000港元連同單位B(保利顧問集團)連同終止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882	26,606
添置	-	2,955
出售	(2,351)	-
終止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3)	(37,816)	-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715)	13,969
已收股息	-	(2,6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882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投資按權益法入賬之個別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 所持註冊資本比例		本集團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重慶銳雲科技有限公司 (「銳雲科技」)	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	34%	-	34%	提供物業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安徽保利愛家置業有限公司 (「愛家置業」)	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	40%	-	40%	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廣東合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廣東合立投資」)(附註)	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	20%	-	2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全部廣東合立投資20%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875,000港元。該交易已導致於損益中確認虧損，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	875
減：廣東合立投資20%股權之賬面值	(2,35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47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廣東合立投資的40%股權，餘下的20%股權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請參閱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合營企業之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所持註冊資本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合富高頤	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1%	51%	51%	51%	物業管理

20.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扣除撥備)	573,701	645,324
分析為：		
流動	42,585	560,408
非流動	531,116	84,916
	573,701	645,3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569,1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14,591,000港元)為無抵押。賬面值為531,116,000港元之款項(二零二一年：84,916,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應收貸款，可於2至11年(二零二一年：2至10年)內分期收回。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按定息年利率6厘至21.6厘(二零二一年：年利率6厘至21.6厘)計息。年內，自應收貸款確認利息收入84,8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3,512,000港元)。

所有應收貸款均由獨立業主或實體提供擔保。計入應收貸款之4,5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069,000港元)以物業作擔保。個人或實體之信貸狀況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b。

應收貸款撥備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1,335	46,713
匯兌調整	(12,598)	2,988
(撥回)/確認應收貸款撥備	(33,142)	151,6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95	201,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二一年：30至180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0至30日	265,143	472,948
31至60日	16,254	95,016
61至90日	13,932	74,765
91至120日	14,622	35,942
121至180日	21,695	71,500
超過180日	325,305	454,031
	656,951	1,204,202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賬面總值325,3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54,03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客戶之基本信貸質素並無轉壞，故本集團未有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信貸質素定期檢討。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大部分並無欠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38,128	125,177
匯兌調整	(28,870)	6,787
(撥回)/確認應收款項撥備	(26,498)	306,164
終止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	(1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572	438,128

22. 保證金

該等金額主要指本集團向物業發展商支付的保證金，使本集團能在一手市場項目中開展物業代理服務，該保證金將於(i)相關協議協定的期限；或(ii)相關協議完成後(以較早時間為準)發放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物業發展商的保證金包括應收非控股權益及其關連人士款項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1,402,039,000港元)。該保證金屬免息、可退還及無抵押，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所有該等保證金將於報告日期結束後一年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推廣項目之預付費用	126,758	96,313
租金按金	52,296	57,383
向員工墊款	21,968	28,248
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附註(i)、(ii)及(iii))	479,991	623,223
	681,013	805,167
減：非流動部分		
租金按金	(6,877)	(11,644)
其他應收款項	(875)	(6,513)
流動部分	673,261	787,01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權益及其關連人士之款項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208,669,000港元)。到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有關款項將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過往年度自終止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應收或然代價35,8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842,000港元)。
- (ii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收購投資物業訂金支付的訂金約183,7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3,028,000港元)。

24. 應收／(應付)一家合營企業／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有關款項將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 於中國發行之上市股本證券	2,315	3,582
一 於香港發行之上市股本證券	5,185	6,843
	7,500	10,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按市場利率介乎年利率0.01厘至1.73厘(二零二一年：年利率0.01厘至1.5厘)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抵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的抵押。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餘及抵押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交易對手出現違約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中有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約326,5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603,000,000港元)。匯出中國內地之資金受中國政府所頒佈有關外匯管制之相關規則和規定所規限。

2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計其他稅項	28,880	61,681
應計經營開支	64,593	444,096
暫收客戶款項	6,202	9,162
應計員工成本	104,291	426,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06,789	182,081
	310,755	1,123,693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代表房地產發展商收取的訂金約102,8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9,023,000港元)。

28.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第三方合約負債	25,642	837,505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尚未提供相關服務之預收客戶款項。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行對客戶之履約義務後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37,505	1,061,333
確認收益而減少	(837,505)	(1,061,333)
收到預收款項而增加	597,249	827,415
終止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	(570,702)	–
匯兌調整	(905)	10,0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42	837,505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60,795	60,976
其他借貸	171,114	455,092
	231,909	516,068
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一年內	50,659	326,747
一年至兩年	127,045	52,736
兩年至五年	54,205	136,585
	231,909	516,068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0,659)	(326,747)
非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81,250	189,3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48,7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39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35。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息及定息計息，而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按年利率介乎5.9厘至8.1厘計息之定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年利率5.3厘至8.0厘)	60,795	60,976
按年利率介乎8.5厘至15.0厘計息之定息其他借貸 (二零二一年：年利率6.0厘至15厘)	171,114	455,092
	231,909	516,06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以人民幣(二零二一年：人民幣及澳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149,989	6,741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撥備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781	20,090	21,871
於損益計入(附註9)	152,026	(20,332)	131,694
匯兌調整	1,897	242	2,13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5,704	–	155,704
於損益扣除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9)	(14,933)	–	(14,9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30)	–	(430)
終止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	17,129	–	17,129
匯兌調整	(10,075)	–	(10,07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395	–	147,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

	因會計目的 而非稅項目 的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7,227)	(10,211)	(28,920)	(56,358)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9)	(6,034)	(305)	1,382	(4,957)
匯兌調整	(795)	(98)	2	(8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4,056)	(10,614)	(27,536)	(62,206)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9)				
一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9)	—	1,034	—	1,034
一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582)	—	290	(21,292)
終止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	(17,619)	—	(1,765)	(19,384)
匯兌調整	(7,081)	724	—	(6,3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338)	(8,856)	(29,011)	(108,20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 138,355,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117,679,000 港元)尚未確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

此外，本集團(其中國附屬公司除外)有未動用稅項虧損 185,129,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164,057,000 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應佔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之暫時差額 2,422,166,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3,914,965,000 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 Hopeflu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 (「Hopefluent Australia」) 60% 的實體權益。Hopefluent Australia 在澳洲從事提供物業代理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Hope Land Realty Investment Ltd. (「Hope Land Realty」，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100% 權益的附屬公司)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Hope Land Realty 出售其於 Hopefluent Australia 的 60% 股權，代價為 1,050,000 澳元 (約 5,570,000 港元)。出售事項其後完成。

Hopefluent Australia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38
使用權資產	482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費用	14,7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5,61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21)
資產淨值	7,297
資產淨值的 60%	4,378
出售收益	1,192
應收代價	5,570
出售時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16)
	(18,616)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廣州瑞沃投資有限公司 (「瑞沃投資」) 100% 的實體權益。瑞沃投資在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廣州合富輝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合富輝煌投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100% 權益的附屬公司)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合富輝煌投資出售其於瑞沃投資的 10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5,000,000 元 (約 5,354,000 港元)。出售事項其後完成。

瑞沃投資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費用	6,0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4)
資產淨值	5,704
出售虧損	(350)
應收代價	5,354
出售時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70)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廣東合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東合立投資」) 40%的實體權益。廣東合立投資在中國從事提供物業金融服務及物業資訊技術諮詢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廣州合富輝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合富輝煌資本」)，為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合富輝煌資本出售其於廣東合立投資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約14,634,000港元)。出售事項其後完成。

廣東合立投資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4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費用	35,1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0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456)
資產淨值	14,776
資產淨值的40%	5,910
出售收益	8,724
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14,634
出售時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14,634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73)
	14,561

附註：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餘下20%的股權為2,955,000港元，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出售其於廣東合立投資的20%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附註19。

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與保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該協議。保利擁有合富輝煌(中國)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合富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43.9%股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保利有條件同意收購保利顧問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合富中國43.9%股權(「建議重組」)。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合富中國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保利顧問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簽署該協議日期後，本公司及保利之責任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雙方共同同意，保利顧問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保利持有合富中國之43.9%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日期)終止確認為非控股股東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已計入下列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終止確認日期)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2,792,666	4,496,736
其他收入	8,182	19,38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08
銷售開支	(2,777,578)	(4,342,857)
行政開支	(168,958)	(279,6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2	(15)
(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撥備	(91)	11,19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63	13,735
融資成本	(5,145)	(5,509)
除稅前虧損	(148,039)	(86,891)
所得稅開支	(38,556)	(13,170)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年度虧損	(186,595)	(100,061)
終止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10,771)	-
	(397,366)	(100,061)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年度虧損之計算已經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1,157,873	1,835,917
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469	145,631
	1,254,342	1,981,548
本期間/年度折舊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9,343	13,777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21,205	23,826
	30,548	37,603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322)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0,793	(1,082,1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750)	(35,1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8,351)	(26,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現金減少	(161,308)	(1,143,99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9,270)	39,852
淨現金流出	(210,578)	(1,104,141)

就呈列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合併報表以及相關附註已予重列，猶如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保利顧問集團於終止確認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終止確認以下項目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23,5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73,228
使用權資產	111,0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8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4,6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5,206
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2,125,920)
	299,580

	千港元	千港元
合富中國於終止確認日期之資產淨值	372,056	
保利持有之 43.9% 股權		163,333
保利顧問集團於終止確認日期之資產淨值	(299,580)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131,516	(168,064)
終止確認商譽		(206,040)
終止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10,771)
終止確認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收現金		-
減：終止確認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值項目		(675,206)
淨現金流出		(675,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指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分類之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4,879	–	181,749	686,628
現金流量變動：				
籌集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	571,134	–	–	571,13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570,181)	–	–	(570,181)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	(128,810)	(128,810)
已付利息	(41,286)	–	–	(41,286)
已宣派股息	–	20,225	–	20,225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20,225)	–	(20,225)
融資活動變動總額	(40,333)	–	(128,810)	(169,143)
其他變動：				
外幣兌匯	10,236	–	17,475	27,711
利息開支	41,286	–	26,684	67,970
新租賃	–	–	152,160	152,160
其他變動總額	51,522	–	196,319	247,84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16,068	–	249,258	765,326
現金流量變動：				
籌集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	55,294	–	–	55,29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07,635)	–	–	(307,635)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	(93,803)	(93,803)
已付利息	(30,560)	–	–	(30,560)
融資活動變動總額	(282,901)	–	(93,803)	(376,704)
其他變動：				
外幣兌匯	(26,201)	–	(11,584)	(37,785)
利息開支	30,560	–	23,242	53,802
新租賃	–	–	50,097	50,097
終止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37,896)	(137,896)
出售附屬公司	(5,617)	–	(612)	(6,229)
其他變動總額	(1,258)	–	(76,753)	(78,0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909	–	78,702	310,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抵押下列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5,000	23,561
物業、機器及設備	9,693	–
銀行存款	–	10,976
	34,693	34,537

36.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及商舖所支付最低租賃付款為138,9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4,818,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將於以下時間到期：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9,881	164,795

本集團有若干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商舖租賃。本集團對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而涉及該等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於上文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為9,7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029,000港元)。所持全部投資物業在未來1至6年(二零二一年：1至7年)均有租戶承租。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97	11,48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99	11,579
五年以上	3,502	217
	13,998	23,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或獎賞。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新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承授人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10年之日止期間隨時行使。除非執行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新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須為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者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即52,370,190股)。受刊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所限，董事會可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論上文所述者，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倘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任何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按每名僱員相關薪金成本5%（上限為每年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有關離職員工未歸屬福利之任何已沒收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供款。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由託管人控制之基金內。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營辦。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支薪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年內，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218,1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8,856,000港元）已扣自損益。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收益	1,504	11,217
租金支出	—	1,910
樓宇管理費用	—	8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關連人士（附註b）		
收益	1,966,754	2,923,310
租金支出	17,673	21,318
樓宇管理費用	10,266	15,553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未償還結餘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附註c）	—	6,876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關連人士（附註b及c）	—	296,462

附註a： 該等交易乃按照有關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而進行。

附註b： 非控股股東權益對該公司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

附註c： 到期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有關款項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71	11,1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	58
	13,093	11,257

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內之主要管理層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帶來之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著行業慣例，本集團以其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之基準。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816,986	2,881,624
資產總值	3,051,020	6,994,101
資本負債比率	26.78%	41.20%

41. 金融工具

41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234,513	5,737,8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7,500	10,42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42,664	1,644,661
租賃負債	78,702	249,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應付)一家合營企業/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抵押銀行存款、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毋須承受重大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外幣資產，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澳元(「澳元」)貨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澳元	-	6,102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澳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二一年：5%)之敏感度。5%(二零二一年：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5%(二零二一年：5%)匯率變動調整折算。下表所示正數顯示倘港元兌澳元升值5%(二零二一年：5%)之除稅後溢利增加幅度。港元兌澳元貶值5%(二零二一年：5%)會對溢利產生等額之相反影響，而結餘將為負數。

	港元之影響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	214

管理層認為，因年終匯率風險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故就固有外匯風險而言，敏感度分析並無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就應收貸款、應收一家合營企業之款項及定息其他借貸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原因為此等結餘按現行利率計息，且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亦須就浮息銀行借貸及浮息其他借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按假設報告期間結算日未償付金融工具在整個年度仍未償付而編製。所用25個基點(二零二一年：25個基點)之增減，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25個基點(二零二一年：25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7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增加/減少3,225,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因年終利率風險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故就固有利率風險而言，敏感度分析並無代表性。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有關投資價格波幅管理此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不同行業股本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日期所承受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二一年：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3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21,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因年終風險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故就固有價格風險而言，敏感度分析並無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將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而言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佔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應收一家合營企業之款項總額之100%(二零二一年：100%)。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亦集中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均於地產代理行業有良好信譽及滿意還款記錄)，向彼等應收之賬款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16.5%(二零二一年：12.0%)及6.2%(二零二一年：4.6%)。

就附註24所披露應收/(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一家合營企業之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該合營企業及該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還款情況，並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除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應收一家合營企業之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就小額貸款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批核信貸。該團隊監察客戶之還款能力並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態，對個別債務人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永久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以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除以應收賬款預期年期計算得出，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382,5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8,128,000港元)。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應收貸款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抵押品、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態，對個別債務人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應收貸款的永久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他應收貸款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55,5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1,33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級別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高	交易對手具有優良的還款能力，但可能很少於到期日後結算。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	交易對手具有足夠還款能力，但可能於到期日後悉數結算。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低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收款機會渺茫。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承受信貸風險及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a) 應收賬款

高信貸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	67,570	—	—
91至120日	0.01–0.02	265	—	2
121至180日	0.02–0.04	1,545	—	6
超過180日	0.06–0.13	20,496	17	97
		89,876	17	105

中信貸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時至90日	—	227,194	—	—
91至120日	2.64–3.41	14,645	386	410
121至180日	5.28–6.82	21,115	1,114	2,374
超過180日	15.83–20.45	362,662	57,837	67,070
		625,616	59,337	69,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續)

(a) 應收賬款(續)

低信貸評級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撥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時至90日	92.59	7,621	7,055	30,712
91至120日	92.59	1,319	1,221	22,699
121至180日	92.59	2,013	1,864	40,011
超過180日	100	313,078	313,078	274,747
		324,031	323,218	368,169

(b) 應收貸款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撥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第一階段(高信貸評級)	1.5	472,227	7,083	7,600
第二階段(中信貸評級)	38.2	175,659	67,102	90,421
第三階段(低信貸評級)	100	81,410	81,410	103,314
		729,296	155,595	201,335

(c)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應收一家合營企業之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應收一家合營企業之款項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且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限。本公司董事經評估後認為，該等金融資產之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d) 銀行結餘及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處於低信貸風險，原因為該等存款及結餘存放在參照國際或中國信貸評級機構屬較高內部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銀行，且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便提供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紓緩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程度。

除以本身資本及盈餘撥付本集團營運外，本集團亦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作為流動資金另一來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 60,795,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60,976,000 港元)及其他借貸 171,114,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455,092,000 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 200,000 元(約 227,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零元(約零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風險列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0,755	-	-	-	310,755	310,755
租賃負債	5.00	1,967	3,935	15,740	62,961	84,603	78,702
銀行借貸一定息	7.84	36	1,352	8,504	61,266	71,158	60,795
其他借貸一定息	8.66	1,915	2,412	54,437	128,094	186,858	171,114
		314,673	7,699	78,681	252,321	653,374	621,366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23,693	-	-	-	1,123,693	1,123,69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4,900	-	-	-	4,900	4,900
租賃負債	5.00	6,231	12,463	49,852	199,406	267,952	249,258
銀行借貸一定息	7.24	494	826	59,976	2,394	63,690	60,976
其他借貸一定息	8.14	2,618	19,088	279,372	199,835	500,913	455,092
		1,137,936	32,377	389,200	401,635	1,961,148	1,893,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41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根據下列基準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釐定。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500	-	10,42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抵押銀行存款	-	-	10,97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3,966	-	1,720,919	-
應收賬款	656,951	-	1,204,202	-
應收貸款	573,701	-	645,324	-
保證金	37,660	-	1,424,063	-
其他應收款項	554,255	-	708,854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之款項	17,980	-	23,499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0,755	-	1,123,693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	4,900	-
租賃負債	78,702	-	249,25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1,909	-	516,068	-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資料說明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特別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一年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上市股本證券	7,500	10,425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 報價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對手結算總金額約為53,8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4,412,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賬款，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終止確認保利顧問集團為附屬公司及買方持有合富中國之43.9%股權為非控股股東權益。終止確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及附註44b。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44a.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附註a)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廣東合富房地產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b及f)	中國	已註冊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56.1	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中國
廣州新盈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c及f)	中國	已註冊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中國
Hopeflu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廣州合盈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附註c及f)	中國	已註冊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中國
合富輝煌(中國)房地產 顧問有限公司(附註c及f)	中國	已註冊	人民幣109,304,813元	100	56.1	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中國
天津合富輝煌房地產營銷 策劃有限公司(附註c及f)	中國	已註冊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56.1	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中國
合富輝煌房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香港
合富輝煌廣告策劃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	香港
合富輝煌(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佛山市合富輝煌房地產顧問 有限公司(附註c及f)	中國	已註冊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56.1	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44a.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附註a)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東莞市合富輝煌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附註c及f)	中國	已註冊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56.1	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中國
湖北合富輝煌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附註c及f)	中國	已註冊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56.1	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中國
合富輝煌房地產顧問(北京)有限公司(附註c及g)	中國	已註冊	人民幣2,000,000元	零	56.1	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中國
廣州合富金控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已註冊	人民幣201,000,000元	100	100	投資及諮詢服務	中國
廣東合富輝煌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附註c及f)	中國	已註冊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56.1	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中國
河南合富輝煌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附註c及f)	中國	已註冊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56.1	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中國
山東合富輝煌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附註c及f)	中國	已註冊	人民幣2,010,000元	100	56.1	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中國
安徽合富輝煌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附註c及f)	中國	已註冊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56.1	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中國
清遠合富輝煌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附註c及f)	中國	已註冊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56.1	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中國
廣州萬家金融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	已註冊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金融代理服務	中國
貴州合富輝煌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附註c及f)	中國	已註冊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56.1	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中國
廣州合富輝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已註冊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44a.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附註a)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廣州合富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廣州合富小額貸款」) (附註d及f)	中國	已註冊	人民幣24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小額貸款業務	中國
Hope CBD Realty Consultancy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50,000馬幣	零	60	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馬來西亞
Hopefluent (Australia) Pty Ltd (「Hopefluent Australia」)(附註d)	澳洲	已註冊	100澳元	零	60	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澳洲
Hopefluent Realty Pty Ltd (「Hopefluent Realty」)(附註d)	澳洲	已註冊	100澳元	零	45	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澳洲
保利顧問(附註f)	中國	已註冊	人民幣50,000,000元	零	56.1	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中國
西藏贏凱房產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已註冊	人民幣1,000,000元	零	56.1	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中國
西藏保利愛家(附註e及f)	中國	已註冊	人民幣100,000,000元	零	22.4	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中國
保顧(重慶)房地產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保顧重慶」)(附註f)	中國	已註冊	人民幣1,000,000元	零	56.1	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中國
四川保顧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 (「四川保顧」)(附註f)	中國	已註冊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56.1	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中國

附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 Hopefluent (BVI) Limited 之股權。上述所有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該等公司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
- (c) 該等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 (d) Hopefluent Realty 之 75% 權益由 Hopefluent Australia 持有，而 Hopefluent Australia 之 60% 權益則由本集團持有。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 Hopefluent Realty 之實際股權為 45%。
- (e) 儘管只持有 22.4% 股權，根據西藏保利愛家之組織章程細則，各方已訂約同意按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保利顧問全權酌情作出所有董事會決定，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西藏保利愛家擁有控制權。
- (f)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用途。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44b.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擁有56.1%權益之附屬公司合富中國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有其他並非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均視為微不足道。於終止確認日期，由於終止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合富中國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終止確認於合富中國之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

合富中國集團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525,708
非流動資產	441,755
流動負債	(2,559,701)
非流動負債	(32,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7,695
合富中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170,810
合富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996,287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終止確認日期) 止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3,698,816	6,921,615
開支	(4,120,674)	(7,472,397)
本期間/年度虧損	(421,858)	(550,7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58,499)	(346,429)
合富中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13,590)	3,790
合富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149,770)	(208,14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7,493	(1,155,48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1,334)	4,0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699)	(108,896)
淨現金流出	(220,540)	(1,260,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149,518	149,51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210	9,1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3,407	235,5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7	535
	243,174	245,28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1)	(113)
流動資產淨值	243,163	245,1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2,681	394,6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0)	6,741	6,741
股份溢價及儲備	385,940	387,945
權益總額	392,681	394,68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36,862	67,385	(94,489)	409,758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1,588)	(1,58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25)	-	-	(20,2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16,637	67,385	(96,077)	387,945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2,005)	(2,00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637	67,385	(98,082)	385,940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之公司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有形淨資產總值與就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46. 比較數據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合併報表以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猶如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重列對本集團所呈報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449,622	6,417,988	6,192,527	7,165,879	1,516,8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0,426	884,666	473,236	(851,692)	(328,8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6,856)	(184,581)	(106,863)	98,965	(22,169)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	-	-	(397,366)
本年度溢利／(虧損)	453,570	700,085	366,373	(752,727)	(748,36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6,999	484,321	183,951	(544,799)	(580,3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6,571	215,764	182,422	(207,928)	(167,990)
	453,570	700,085	366,373	(752,727)	(748,367)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873,584	6,379,695	7,471,578	6,994,101	3,051,020
負債總額	(1,946,589)	(2,007,117)	(2,658,649)	(2,881,624)	(816,986)
權益總額	3,926,995	4,372,578	4,812,929	4,112,477	2,234,03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37,497	3,269,309	3,479,216	2,946,673	2,227,8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989,498	1,103,269	1,333,713	1,165,804	6,138
	3,926,995	4,372,578	4,812,929	4,112,477	2,234,034